



经济欺诈的 识别与防范

JINGJI QIZHA DE SHIBIE YU FANGFAN

法律·经济大全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经济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欺诈综述	1
1.1 诈欺犯罪	1
1.1.1 诈欺犯罪的概念	1
1.1.2 诈欺犯罪的特征	3
1.2 诈欺犯罪的认定	7
1.2.1 一般诈欺犯罪的概念	7
1.2.2 一般诈欺犯罪的认定	8
案例 思科雇员诈骗	14
第 2 章 合同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15
2.1 合同欺诈	15
2.1.1 合同欺诈概念	15
2.1.2 合同欺诈的特征	15
2.2 合同欺诈的识别	16
2.2.1 常见合同欺诈十种形式	16
2.2.2 企业上当受骗的原因	20
2.2.3 对合同纠纷中伪造合同的识别	22
2.2.4 合同诈骗犯罪诸要素的认定	24
2.2.5 单位合同诈骗的认定	27
2.2.6 合同诈骗数额的认定	29
2.3 合同欺诈的防范	30

2.3.1	合同欺诈的防范对策	30
2.3.2	诱款现象剖析	32
	案例：张永福合同诈骗	34
第3章	票据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35
3.1	票据欺诈	35
3.1.1	票据欺诈概念	35
3.1.2	票据欺诈表现	35
3.2	票据欺诈的识别	36
3.2.1	伪造票据	36
3.2.2	变造票据	36
3.2.3	盗窃票据	37
3.2.4	空头支票	38
3.2.5	骗取票据	40
3.3	票据诈骗的防范	40
3.3.1	假票的制造与识别	40
3.3.2	伪造印章印文的特征与识别	42
	案例：穆罕默德支票诈骗案	46
第4章	信用证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48
4.1	信用证欺诈	48
4.1.1	信用证欺诈概念	48
4.1.2	信用证欺诈的特征	48
4.2	信用证欺诈的识别	49
4.2.1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进行信用证 诈骗犯罪	49
4.2.2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附随单据、文件实施	

欺诈犯罪	50
4.2.3 使用作废的信用证实施诈骗犯罪	57
4.2.4 骗取信用证实施信用证诈骗犯罪	57
4.2.5 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犯罪 活动	58
4.3 信用证欺诈的防范	66
4.3.1 慎重选择交易伙伴	66
4.3.2 认真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67
4.3.3 认真审核单证	69
4.3.4 及时调查货运航程及行踪	70
4.3.5 强化对货物装卸的监督核查	70
4.3.6 提高使用信用证结算货款的贸易商的业务 素质	71
案例:	
牟其中信用证诈骗	71
伪造银行信用证	72
第5章 信用卡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73
5.1 信用卡欺诈的识别	73
5.1.1 信用卡业务风险的主要种类	73
5.1.2 信用卡业务风险的责任划分	75
5.1.3 关于第三人欺诈使用信用卡犯罪的认定	77
5.2 信用卡欺诈的防范	78
5.2.1 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内容及防止措施	78
5.2.2 对利用信用卡诈骗的风险防范	86
5.2.3 对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的处理	89
案例: 信用卡欺诈	90

第 6 章	证券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91
6.1	证券欺诈	91
6.1.1	证券欺诈行为的分类	91
6.1.2	证券欺诈行为的特征	93
6.2	证券欺诈的识别	94
6.2.1	内幕交易行为	94
6.2.2	操纵市场行为	97
6.3	证券欺诈的防范	104
6.3.1	内幕交易的危害和防止	104
6.3.2	运用法律的武器	108
案例：	股票诈骗	110
第 7 章	价格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114
7.1	价格欺诈的识别	114
7.1.1	价格欺诈和暴利的表现形式	114
7.1.2	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的成因	117
7.1.3	暴利宰客术	118
7.1.4	明码标价中的陷阱	123
7.2	价格欺诈的防范	128
7.2.1	对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的对策	128
7.2.2	治理明码标价中的欺诈行为	129
案例：	卖奖欺诈	130
第 8 章	保险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133
8.1	保险欺诈	133
8.1.1	保险欺诈概念	133

8.1.2	保险欺诈特征	133
8.2	保险欺诈识别	135
8.2.1	虚构保险标的	135
8.2.2	夸大损失程度	136
8.2.3	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	137
8.2.4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	138
8.2.5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残	138
8.2.6	车辆高风险赔付的原因分析	139
8.3	保险欺诈的防范	143
8.3.1	降低车辆高风险赔付的对策	143
8.3.2	做好现场查勘	147
	案例：移花接木骗保险金	152

第 1 章 经济欺诈综述

1.1 诈欺犯罪

1.1.1 诈欺犯罪的概念

根据我国《刑法》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规定的精神，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同时吸收、借鉴外国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以及外国刑法理论关于诈骗罪的解释的有益经验，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一般认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惯骗罪是指诈骗已成习性，并以诈骗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的主要来源的行为。

作为侵犯财产罪的一种，诈骗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一样，其所侵犯的客体都是财产所有权，并且除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以外，都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但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犯罪形式，诈骗罪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本质。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犯罪手段不同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在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的犯罪中，有的是以公然抢劫、抢夺的手段侵犯公私财物，有的是以盗窃、敲诈勒索的方法侵犯公私财物，等等，只有诈骗是采取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

侵犯公私财物。由这一特点决定了诈骗罪在侵犯财产所有权的形式方面也不同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在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中,财物的转移或灭失都明显地违背了财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的意愿,而在诈骗罪中,财物的转移则表现为受害人“自愿地”把自己所有、占有、使用和保管的财物交给行骗人。所以,受害人交出财物的“自愿性”,是诈骗罪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重要特征。此外,在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中,受害人本身一般不存在对某种事实产生认识上的错误,而在诈骗罪中,行骗人采用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造成受害人对某种事实认识上的错误,则是构成诈骗罪既遂的前提条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国家对诈骗犯罪活动进行了严厉地打击,加之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模式,经济关系较为简单,生产资料完全实行统调统拨、统购统销的经营方式,甚至生活资料也多数是按照产品经济原则进行调拨、分配,城乡经济市场被关闭,商品经济遭否定。所以诈骗犯罪在侵犯财产罪中所占的比例一直较小。但是,近年来,我国在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全面推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一些不法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趁经济交往活跃、繁荣、复杂之机,大肆进行诈骗犯罪活动,并表现出新的变化和新的发展趋势:

- (1)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增多。
- (2) 诈骗的领域呈扩大化的趋势。
- (3) 侵犯客体由单一向双重发展。
- (4) 犯罪的对象由公民个人扩大到国有、集体经济组织

和事业单位。

(5) 犯罪主体由个人发展为既有个人也有单位。

(6) 数罪交织、内外勾结的案件增多。

总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商品生产、流通等领域中的诈骗犯罪活动十分突出，重大的经济诈骗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经济犯罪。犯罪分子的诈骗活动不仅骗取了数额巨大的公私财物，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生活和经济往来关系，造成了人们在工商交易活动中的不安全感，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和发展，对于整个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同时，诈骗犯罪严重污染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因此，必须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严惩经济领域的诈骗犯罪活动。

1.1.2 诈欺犯罪的特征

1. 诈欺犯罪的客体特征

诈欺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产数额较大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将这种犯罪归于侵犯财产的犯罪一类。因此，刑法理论界一般认为，诈骗罪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或公私财物所有关系。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诈欺犯罪存在的领域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金融、证券、股票、保险、投资等领域的欺诈犯罪相继出现，而且占有相当比例。这些诈欺犯罪不单纯侵犯了财产所有关系，同时还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因而其客体呈现出复

杂化的特点。

(1) 诈欺犯罪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关系，这种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财物所有权。

(2) 诈欺犯罪不仅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关系，同时还侵犯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

2. 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用欺骗的方法，使公私财物的所有人、占有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从而“自愿地”将自己所有、占有的财物交给犯罪分子或犯罪分子授意的第三人的行为。这一行为特征表明，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由如下要素构成：

(1) 欺骗手段。以欺骗的手段，使受害人“自愿地”交出财物，是诈欺犯罪的本质特征，也是诈骗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重要标志。构成诈欺犯罪的欺骗手段，就是刑法理论上通常所说的：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使人陷于错误的手段。

所谓虚构事实，是指以语言、文字或某种举动故意捏造根本不存在的事实，或者故意夸大事实，使人把根本不存在的事实误认为存在或把夸大的事实误以为真。

所谓隐瞒真相，是指故意隐盖客观存在的事实，从而使受害人上当受骗。

诈骗手段的具体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行为人可以是明白无误地进行表示，也可以是诱导性地向被骗人作出暗示。可以用语言的方式进行传导，也可以是用眼神或手势进行传导。可以以作为的方式进行欺骗，也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

欺骗。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和建立，新的经济形式不断出现，犯罪分子千方百计利用我国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某些漏洞和弊端，不断翻新诈骗伎俩，使得诈骗手法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并向一些新的产业、新的行业渗透。例如，有的犯罪分子打着国家机关、“名人”、台港澳同胞、华侨商人或外商的旗号，或冒用其名，进行诈欺犯罪；有的以“公司”、“总汇”、“中心”、“货栈”、“董事长”、“总经理”的名义进行诈骗犯罪；有的伪造、变更各种单据、票证、支票、合同单、介绍信等进行诈骗犯罪；有的利用签订经济合同、举办“培训班”、集资兴办“经济实体”等进行诈骗犯罪；还有利用保险、破产、投资、货款、信息等进行诈骗犯罪，等等。这些诈骗手段较之传统的普通诈骗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和隐蔽性，其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也更加严重，有些甚至不仅限于财产、经济损失，而且还会给社会造成非物质性的损失和不良的社会影响。

(2) 错误认识。错误认识是指人们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不相符合。

(3) 交付财物，受骗人陷于认识错误之后，往往就会现将财物交付给向骗人的结果。诈欺人行为的受害者可以是被骗者本人，也可以是第三人。

(4) 被骗者本人或第三人财产上的损失，或者行骗人或行骗人授意的第三人占有财物。

3. 诈欺犯罪的主体特征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诈骗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诈骗的方法骗取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论处。上述人员在没有利用职务便利的情况下诈骗钱财的,才以诈骗罪论处。因此,是否特殊主体以及特殊主体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成为区别贪污罪和诈骗罪的一个重要标准。

4. 诈欺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一般认为,诈欺型犯罪主观上只能是故意的,并且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即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故意实施诈欺行为。其故意的内容包括:①行为人必须认识到自己所采取的手段是欺骗手段,即明知是虚假的事实而有意告诉别人,使人上当受骗,或者明知应该将某种真实的事实告知他人而有意隐瞒。如果行为人将自己误认为真实事实的虚假事实告诉他人,或者误认为他人已知某种真实的事实而没有告诉他人,致使他人产生认识上的错误,从而“自愿地”将财物交给行为人,不符合诈欺犯罪的主观故意内容,不能认定构成诈骗罪;②行为人必须意识到自己是用诈骗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即必须明知占有的是他人的财物。如果误将他人的财物认为是自己的财物而予以骗回,一般不构成诈骗罪。其次,行为人还必须明知自己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

是非法的。明知非法，并不是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违反了何种法律或某种法律的某一条文，而是只要行为人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对社会有害的，是法律所禁止的。

1.2 诈欺犯罪的认定

1.2.1 一般诈欺犯罪的概念

一般诈欺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诈欺罪在学说上又称间接侵犯财产罪。因为诈欺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与盗窃、抢劫、抢夺等直接取得财物的犯罪有所不同。诈欺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有：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被骗人陷于认识错误、陷于认识错误者“自愿地”将财物交给行为人或第三人、财产处分者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行为人本人或第三人获得财产上的利益。其中第一至第三要素是诈欺罪所特有的，也是诈欺罪区别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日常生活中，诈骗行为时有发生，形式多样，性质各异。有的属于流氓诈骗性质，是流氓犯罪的一种形式；有的是投机诈骗，发生在经济交往、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行为人往往用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骗术牟取暴利，属于投机倒把性质；有的用编造谎言、冒充身份的手法，骗取政治上的信任、个人的名誉和地位，甚至骗得他人的“爱情”等。而本罪是限于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的诈骗犯罪。

1.2.2 一般诈骗犯罪的认定

1. 惯骗罪的认定

惯骗罪是指诈骗已成习性，并以诈骗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的主要来源的犯罪行为。

认定惯骗罪应以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为基础，并且具有惯骗罪的基本特征为前提，同时结合考虑其既往是否因诈骗罪行被处罚过和其他情节。主要是看现实的罪行是否符合惯骗罪的基本特征，不能把行为人历史上已被处罚过的劣迹作为认定惯罪骗的主要或惟一的依据，也不能把已具备惯骗罪基本特征，但因其作案手段狡猾而未被捕判过即予认定。

2. 一般诈骗犯罪与非罪的界限

(1) 与一般诈骗行为的界限。

区别两者的主要标志是诈骗财物的数额是否较大。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只有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诈骗罪。因此，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小、危害不大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可给予批评教育或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但是，企图骗取大量财物，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的，仍应以诈骗罪（未遂）论处。

(2) 与民事债务纠纷的界限。

民事债务纠纷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纠纷，与诈欺犯罪有着本质的不同。拖欠债务不能归还或暂时不能归还，行为人最初所为的完全是正当、合法的民事借贷行为，并且行为人

也想归还，但事后由于种种原因，导致所借款项不能按期归还，甚至失去归还能力，从而给债权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这是一种民事债务纠纷，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对方财物的故意，不能偿还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客观上行为人没有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所以不能以诈骗罪论处。实践中存在的这种情况，债务人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却拒不偿还，或者当客观原因造成无力偿还时，即意图不偿还，躲避与债权人见面，甚至耍无赖。这是一种赖账行为，实质上是一种非法侵占他人财产的行为，不能以诈骗罪论处。我国刑法没有规定非法侵占罪，实践中处理这类案件，如果数额不大、情节不很大，且情节严重，则可以类推定罪判刑。当然，从根据上解决这一问题，尚待修改我国刑法时增设非法侵占罪。

（3）骗借行为与以借贷之名行诈骗之实的界限。

骗借行为是指以借取他人财物为目的，通过编造谎言或隐瞒事实真相等方法向他人借取钱物的行为。实施这种行为，行为人主观上并无长期非法占有对方财物的故意，其实施欺骗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借到钱物，准备使用之后予以偿还，所以这种行为一般不能以诈骗罪论处。以借贷之名行诈骗之实，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借取”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而不偿还的行为。实施这种行为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虽然其行为方式表现为“借”，但这只不过是行为人达到诈骗犯罪目的一种欺诈手段，因此应构成诈骗罪。如果行为人最初并无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其借钱借物是为了临时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向他人借钱借物，但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客观情况的变

化,如发生天灾、人祸等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偿还所借钱物,从而产生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这种主观内容的变化,使得行为性质也随之发生本质上的变化,数额较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4) 与集资经商办企业亏损造成的债务纠纷的界限。

区别两种行为,主要应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诈骗钱财的故意,客观上有无诈骗行为。如果经过有关机关批准,行为人对筹集的资金或经营的财物并无非法占有的目的,集资款确实用于经商办企业,并且有还债的可能,只是因为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亏损,甚至倒闭、破产、无力偿还集资款,由于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诈骗的故意,客观上没有诈骗行为,所以不能以诈骗罪论处。相反,如果行为集资经商办企业只是一种借口,主观上根本没有经商办企业或经营的打算,其根本目的是想非法占有集资款,客观上集资款到手后并未用于经商办企业,而是供自己挥霍或进行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根本没有还债的打算和可能,这种行为便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应以诈骗罪论处。

3. 诈欺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1) 与利用封建迷信诈骗财物罪的区别。

利用封建迷信诈骗财物罪是指神汉、巫婆利用迷信进行诈骗财物的行为。这是一种特殊主体、特殊手段、特殊犯罪形式的诈骗犯罪,是刑法分册对诈骗犯罪的一项特别规定。这种犯罪与诈骗罪在采取诈骗手段骗取财物这一点上是相同

的。两者的区别在于：①前者是特殊主体，限于神汉、巫婆，后者是一般主体；②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的客体是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后者则是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③犯罪手段不同。前者只限于利用封建迷信、搞巫术治病、看阴阳风水、占卜算命等迷信活动，从中骗取财物。后者则是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法骗取财物，并以数额较大作为构成要件。

（2）与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区别。

制造、贩卖假药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制造、贩卖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行为。诈骗罪与制造、贩卖假药罪都是为了骗取财物，犯罪手段都带有欺诈性质。两者的主要区别是：①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后者侵犯的是社会管理秩序和公民的生命健康安全；②犯罪手段不同。前者的犯罪手段可以是多种多样，后者的手段则限于制造、贩卖假药；③主观内容不完全相同。前者是为了骗钱骗物，而后者则主要是为了骗钱。

（3）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的界限。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务，进行欺骗活动，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公共利益和人民合法权益的行为。这种犯罪与诈骗罪在虚构事实、骗取信任进而进行犯罪活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而且前者也可能获取财物利益。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①主观内容不同。前者行为人主观上有骗取钱财的，也有是为骗取某种职位、政治待遇及其他一些非法利益的，而后者

的行为人主观上则单纯是为了非法占有公私财物；②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犯罪对象并不限于财物。当犯罪分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公私财物时，它既侵犯了财产权利，也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属于复杂客体。而后者则只是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犯罪对象只能是公私财物；③犯罪手段不同。前者的手段限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犯罪，而后者的手段则是多种多样的；④客观方面不同。前者具有行为多次性和结果多样性的特点，其构成没有数额的限制，而后者必须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

（4）与投机倒把罪的区别。

投机倒把罪是指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工商等管理法规，非法从事金融和工商业活动，破坏国家金融和市场管理，情节严重的行为。这种犯罪与诈骗罪都追求经济利益，投机倒把罪的掺杂使假、以假充真等行为也具有欺骗性质。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①主观故意不同。前者以牟取非法暴利为目的，后者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②客观方面不同。前者实际存在非法的工商业活动，是以本求利意图获得非法利润的行为，而后者则没有进行工商业活动，是以谎言骗取钱财的行为，当然，对于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的诈欺行为，并非都只能以投机倒把罪论处。投机倒把罪中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只是物品的数量、质量上有混杂或不一致，但毕竟还有次货、假货和不足额的货物存在，而不是没有任何东西。如果是用一

种根本无法使用东西来欺骗对方，蒙骗买主，尽管也是以买卖方式进行的，但买主实际上一无所获，这种以假充真，应定为诈骗罪；③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是国家的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和工商业的管理制度，后者则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5）与盗窃罪的界限。

主要是指在以秘密窃取的手段取得支票、提货单、入库单等有价值证券（票证）之后，又冒领货物款项的行为，是构成盗窃罪还是构成诈骗罪的问题。如果盗窃的有价值证券（票证）已经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凭单据可以直接提取财物的，应构成盗窃罪。

（6）与贪污罪的界限。

两者都是侵犯财产的犯罪，犯罪主观方面相同，行为表现方式也有相似之处，特别是当行为人采取欺骗手段进行贪污时，更是如此。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①犯罪主体不同。诈骗罪由一般主体构成，而贪污罪只能由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构成；②客观方面不同。诈骗罪是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贪污罪非法占有财物也可以采取欺骗的方法，但必须是利用了职务之便；③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不同。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犯罪对象包括公共财物和私人财物，而贪污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公共财物所有权，犯罪对象只能是公共财物。

案例 思科雇员诈骗

现年 30 岁、来自芒廷维尤市的齐奥弗雷·奥索维斯基和来自帕洛阿尔托市的 35 岁的威尔逊·汤均被指控犯有计算机和网络诈骗罪，他们涉及一宗计算机诈骗案和五宗网络诈骗案。

这两个人于 2000 年 12 月把价值大约 400 万美元的 97750 股思科公司股票转到了美林证券公司的两个不同账户上，其中 58250 股存入了奥索维斯基设立的账户，39500 股存入了由威尔逊·汤设立的账户上。

在那之后不久，奥索维斯基花 52000 美元买了一辆奔驰 320 型汽车，花 44000 美元买了一只钻戒并花费 2 万美元买了一只劳力士手表。今年 2 月，他们的账户上又增加了价值大约 230 万美元的思科公司股票，这一次有 65300 股思科公司股票被转入了奥索维斯基在美林证券公司的账户，67500 股思科公司股票被存进了汤为查尔斯·施瓦伯开的账户上。

第 2 章 合同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2.1 合同欺诈

2.1.1 合同欺诈概念

合同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

2.1.2 合同欺诈的特征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包括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又包括公私财产所有权。本罪侵犯的对象是公私财物。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首先，本罪的诈骗行为表现为下列五种形式：

①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②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这里所称的票据，主要指能作为担保凭证的金融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等。所谓其他产权证明，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

所有权证以及能证明动产、不动产的各种有效证明文件。③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④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⑤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这里所说的其他方法，是指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上述四种方法以外，以经济合同为手段、以骗取合同约定的由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预付款、货款、或者定金及其他担保财物为目的的一切手段。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一种诈骗行为，便可构成本罪。其次，诈骗对方当事人财物必须数额较大的。何谓数额较大？有待有权解释作出规定。我们认为，个人犯罪的数额起点不应低于1万元，单位犯罪的数额起点不应低于5万元。

本罪的主体，个人或单位均可构成。犯本罪的个人是一般主体，犯本罪的单位是任何单位。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财物的目的。

2.2 合同欺诈的识别

2.2.1 常见合同欺诈十种形式

(1) 制造假象，迷惑对方，骗取钱财。

① 诈骗分子伪造工作证、身份证、军官证、名片、介绍信、营业执照等证件，与企业商洽业务、签订合同，对方若不认真审查其资格，极易上当受骗。如某市一鱼粉厂被武汉

一冒充某部队少校的无业游民李某某骗走价值 10 万元的鱼粉，至今无法收回。而李某某诈骗的手法相当简单，仅凭一张伪造的某部队黄酒厂的营业执照和一份介绍信，就迷惑了厂家。

②隐瞒企业真相，拉大旗作虎皮，冒用大企业、大单位的名义行骗。如某市威火工业炉厂与一打着隶属于“四八〇五”厂旗号的上海海防船舶辅修厂签订一份 32 万元的加工定作合同，威火工业炉厂信以为真，后在样品送检过程中发现疑点，通过工商局查证，才知上海海防船舶辅修厂根本未经工商登记，既无定作材料也无偿付能力，打着“四八〇五”工厂下属企业的旗号到处诈骗，工业炉厂如梦方醒，但为时已晚，直接经济损失已达 2 万元。

③一些内部租赁者或承包者，在租赁或承包期满后，仍打着原单位的牌子到处行骗，特别是一些国营厂家及公司的承包或租赁者利用人们以为国家单位可靠的心里，诱惑他人，然后乘机大捞一把，逃之夭夭。

(2) 利用企业急于推销产品的心里，以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等优惠条件作为诱饵，一次性骗取大量货物。某冷冻厂与吉林某物资供销公司签订 35 万元的水产品供应合同，合同规定，货到一周内办理汇票，然而货到后对方仅付 2 万元，至今尚有 33 万元货款没有收回。

(3) 采用“放长线，钓大鱼”手法，先与对方签订小宗合同并认真按合同履行，骗取信任后，再订立大宗合同，货(款)到手后，逃之夭夭。95 年 11 月，一发电机厂与永康某边境贸易公司两业务员达成了 4.6 万元的电机供货合同，发

电机厂将货运至永康，对方按约支付了一半货款，发电机厂较为满意，于是双方又达成价值 11 万元的供货合同，并约定货到后付清前批所欠款，在五天内付本次合同一半货款，另一半在一个月内付清。然而，第二批货运达永康后的第二天，供方便发现需方连人带货一同无影无踪，而边境贸易公司则以两业务员非该公司人员，该公司未收到货为由一推了之，至此发电机厂才大呼上当受骗。

(4) “猪八戒倒打一耙”。他们一般声称可先预付少量货款或定金，稳定对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来一个猪八戒倒打一耙，编造种种所谓理由要求发货方赔偿损失。某市电机总厂与江西省某县商品批发公司在南昌交流会上订立水泵供应合同，总价值达 20 多万元，合同规定“货到验收后付全款，三天内办理汇票”，需方曾派人到供方进行所谓的实地了解考察，信誓旦旦地说公司信誉如何如何好，可在江西全省包销厂方产品，供方信以为真，可是待货运到后，需方却单方面去江西电机厂技术科检测，并歪曲检测结论为质量不合格而拒付货款，拿出 2 份事先串通好的连环购销合同，声称已经支付了定金，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迅速起诉，然而就在仲裁机关办案过程中，对方竟耍起无赖，扬言逼急了要“跳楼卖”，叫你要货要不到，见人见不着，后该厂几经周折才追回 16 万元。

(5)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半途吞没或哄抢货物。他们一般通过正规的手续和对方签订合同，并声称，货物要得急，价格可从优，需迅速装运，可派人用车押运，货到即付款，但在货运到中途时，或强行卸货，或强行改变到货地，将

货物掳走。如 1992 年某市鞋业公司与湖南某公司签订一份价值 10 多万元的旅游鞋购销合同。合同规定,货到需方仓库后即付款。需方自带了两辆大卡车装运,供方派人押运,但在货到福建地带时,需方改变目的地,强行将货运往武汉销售,供方厂长闻讯后速到武汉交涉,需方竟否认经办人员是公司人员,供方遂截回未销货物,但已损失 8 万多元。

(6) 采用“障眼法”,瞒天过海,骗取货款。1994 年 8 月,某粮油集团公司综合经销部与河南驻马店市香甜发酵厂签订面粉购销合同,发酵厂光发少量正宗品牌面粉给经销部试销,并事先联系好当地的熟人前往购买,造成一种很畅销之假象,诱使经销部大量购买,尔后发给劣质面粉,货款到手后迅即逃离,致使经销部等两家企业损失 5 万多元。

(7) 以技术转让、包回收产品、包利润等优惠条件为幌子,骗取技术转让费,待回收产品时以质量不过关为由拒收,给被转让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以联营包销产品为名推销伪劣设备。这种诈骗,一般大做广告于各种报刊杂志、由于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显得冠冕堂皇。上海某公司以年包利润 10 万元、回收所有产品为幌子,以 5 万元转让费将某高级耐磨涂料生产技术转让给浙江某厂,该公司早已拟好合同条款,对被转让方多加限制,而对产品质量却不作任何规定,为拒绝回收留下后路,其提供的生产原料质次价高。当厂方按合同将产品运至该公司时,该公司以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全部拒收,给厂方造成 10 万元经济损失。又如今年被新闻媒介曝光的平阳、福鼎等地联手以联营为名向内地推销劣质机械设备的行为,也是典型的诈骗例证。

(8) 采用“拆东墙补西墙”法，到处签订合同，骗取货物，以维持困境。1995年9月，某供销社与河北省平乡县工业品公司签订一份节日灯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万多元，供方发货后，对方无理拖欠货款，前往催收，承认欠款，但手头无钱，最后用从别处骗来的进价每公斤10元的电焊条以每公斤116元的高价抵偿货款，给供销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万元。

(9) 以“帮忙”或“介绍”等形式骗取钱财。某变速器厂经上海一家报社记者站咨询服务公司介绍与上海一厂家签订一份50万元“活塞环”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即付咨询服务公司中介费5000元，合同规定先看样品，样品不合格没收中介费。变速器厂交样品后，需方以苛刻的方法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样品不合格，合同撤销。经多方了解，原是上海几个无业人员打着“记者站咨询服务公司”的牌子与少数非法企业合谋串通诈骗。

(10) 利用“君子协议”、“江湖义气”搞诈骗活动。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法制观念不强，轻合同，重人情，重面孔，给诈骗分子有机可乘。某冷冻厂与哈尔滨某单位是老客户，一般业务往来都不签书面合同，而凭电话、电报联系，在一次业务中，在未签书面合同的情况下，冷冻厂发出价值30多万元的货物，岂料对方收货后不认账，导致货物全部被骗，因无书面证据，给处理带来极大困难。

2.2.2 企业上当受骗的原因

诈骗犯为什么能够连连得手，而众多的企业屡屡被骗呢？

1. 主观方面主要有以下原因

(1) 企业内部管理不严。一些企业内部管理十分混乱，在生产、流通、销售等许多环节上，存在许多漏洞，使骗子有了可乘之机。

(2) 企业销货心切，急于求成。一些企业因产品销路不畅，周转资金困难等实际情况，急于为产品找“婆家”，一些诈骗分子乘虚而入。

(3) 法律意识不强，缺乏有关经济法规知识。大多数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犯罪分子，就是利用一些企业人员法律意识薄弱，缺乏有关经济法规知识等弱点，实施诈骗手段的。比如，在合同中给某些条款设下圈套，使企业误入其中，上当受骗。如“货到后先付 10% 货款、余款尔后付清”“尔后”没有时间界限。另外，鉴于当前某些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在订立合同中，好多企业忽视了司法管辖问题，一旦发生纠纷，本地司法机关无管辖权，从而给追加财物或货款带来被动。

(4) 责任心不强，签订经济合同盲目草率。比如，对对方的履行能力不清楚，就轻易签订合同；盲目迷信牌子大的单位及名人，能人，或者认为是老客户，就不按规定、不按程序办事，轻易以口头或白纸条为依据，致使上当受骗；轻信中介人夸大事实，不问青红皂白就与对方签约，造成受骗。

(5) 个人私心重，只要自己得好处，不惜损害集体利益。如，为了获取好处费、回扣等，不管对方有没有履行能力和诚意，而急于成交，造成上当受骗。另外还有内外勾结，骗

取本单位钱财，个人从中牟利。

2. 客观方面主要有以下原因

(1) 诈骗犯利用合同诈骗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欺骗性、诈骗犯与企业签订经济合同是幌子，他们没有履行的诚意和能力，但形式上似乎是以合法的手段在进行交易，故很容易给企业造成思想麻痹，从而使其诈骗得逞。

(2) 利用合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二者有一定的相似性。利用合同诈骗是以经济合同为幌子，而经济合同纠纷也是建立在经济合同上，两者形式上一致，缺乏法律专业知识的人不易分清，这就给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犯罪分子以侥幸心理，从而钻法律的空子。

(3) 司法机关对经济诈骗犯罪打击不力。一方面，利用合同诈骗与经济合同纠纷存在相似之处，不易辨别清楚，有关部门怕办错案，往往就低不就高，将诈骗犯罪错作经济纠纷处理，从而放纵了犯罪。另一方面，由于利用合同诈骗给受骗企业造成了重大损失，执法机关工作的重点往往放在挽回经济损失上，即使抓住了诈骗犯，只要拿出钱来就可以放人，从而使经济诈骗犯罪更加猖獗。

2.2.3 对合同纠纷中伪造合同的识别

1. 在签字盖章方面作伪

由于涉外合同重签字，国内合同重盖章，因此，可能引起不同伪证情况，如在一起中韩合资纠纷中，中方仿冒韩方

当事人签字制造了一份假材料；再如一国内经济纠纷中，一方当事人用复印机将对方一枚公章原印剪贴在自己制作的假合同中复印，妄图骗取法院判决。

2. 在时间上造假

在一起二审返还财产案上诉人（一审原告）的代理中，一审被告向法院出示的凭证为一收据，法院也将此作为定案根据予以判决原告败诉。进入二审程序后，律师经过识别发现这一收据纯属假造，其根据是：被告人在5月份才印刷出厂的信纸上居然已写上4月份开出的收据手条，将5月份双方才核定出来的案件有关数额，反映在收据上，并声称4月份就已收到该收据。时间上的先后矛盾无疑地证明了该收据为事后伪造。

3. 利用电脑技术制作假合同

由于一份完整合同往往不是一页纸即可完成，合同的多页性为制假人提供了条件。目前，一些企业或个人在签订合同时，缺少防止以后可能出现再造假证的辨识能力，从而为以后纠纷的形成埋下祸害。曾受理过这样一起案件：原告甲用某一经济合同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乙赔偿损失，乙称该合同第一页并非原合同内容，而是甲用电脑重新打印，并称其保存的原合同已被甲偷走。本人接受乙方委托后，对甲方提交法院的合同证据进行了分析鉴别，且不说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前后有多少偏差和不公平，就合同在形成上发现有以下疑点：一是该合同所谓一、二页中的骑缝章开口都是向右，

并且各半枚章都有“6”字号，显然，该合同的两页纸不可能同是原始合同；二是合同一、二页电脑字行行距不同，可能不为同一电脑打印；三是第一页中的“工”字与第二页中“工”字在字型上有差异，而同一电脑中同一字体字号是不可能出现多型的。由以上疑点可以认定，该份合同是经过甲方事后伪造的，最后经法院审理也认定了这一事实。

2.2.4 合同诈骗犯罪诸要素的认定

合同诈骗虽然情况复杂，形式多样，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把握诈骗的本质特征，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依据，是能够正确认定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作为认定合同诈骗犯罪的事实依据，主要有下列几个方面：

1. 履行合同的能力

它是指履行合同约定民事义务的能力。一般讲，合同的履行能力既包括客观的物质能力，即履行合同的生产能力、资金或货源，还包括主观的经营活动能力。因此，它具有可变性应作完整辩证的理解。它是认定合同诈骗的一个重要依据，但不是惟一的根据，必须结合案件的全部事实加以判定。实践中，它表现为四种不同的情况：

(1) 订立合同时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之后也不可能取得这种能力。而与人签订合同，蒙蔽对方，获取财物，应认定是合同诈骗；

(2) 当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资金、货源等。但事后经过努力，凭借主观上的经营活动能力，创造出履行

合同的条件，并履行了合同，就不是欺骗行为；

(3) 当时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丧失了这种能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实施过履行合同的努力，即使不成功，也不是合同诈骗；

(4) 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只是把这种履行能力当作诱饵，骗取信任与之签订合同，从而占有财物，则是合同诈骗。

2. 履行合同的行为

合同诈骗通常表现为合同的不履行。因此，有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直接反映行为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诚意，是认定合同诈骗的重要客观依据。一般说，凡有履行合同诚意的，在签订合同取得对方财物后，总是想方设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存在着客观的积极履行合同的行为。如果不存在履行合同的实际行动，而是财物到手就逃之夭夭，或者用于还债、挥霍等，任意处置，这显然不是出自经营获利的合同目的，是存心诈骗。但由于合同诈骗案情复杂，对合同履行行为同样不能脱离相关的事实而孤立认定。实践中，尤其应注意的是：

(1) “拆东墙补西墙”的行为不是合同履行行为。合同以实现商品的等量交换为核心，它的履行首先是切实履行。在依合同获取财物后，不履行合同，迫于对方追讨，又与其他方签订合同骗取财物，用以充抵前一合同的债务。以后又用同样手法循环补缺，订立一连串的假合同。对此，就不能将后次合同的财物抵充前次合同债务当作履行合同的行为。行

为人的真实意图是通过对多方财物逐次分别短期占有，实现对财物的长期占用，并以个别债务形式上的偿还掩盖整体和实质上的合同不履行，其行为既侵犯财产所有权，又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应以合同诈骗论处。

(2) 部分履行的行为，应视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实际存在的履行行为，必须是真实的履行合同义务的行动，而不是虚假的行为。合同诈骗也可能有某种履约行为。这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本来就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以履行部分义务为诱饵，骗取财物后即不履行合同的其余义务，其实质是为骗取大量财物的“钓鱼”手段，应认定为合同诈骗；二是行为人在订立合同时并无骗取财物的企图，之后确实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但因主观认识错误或客观情况变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这时行为人主观产生了占有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转移、隐瞒财物，拒不退还的行为，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这种情况，就证实行为人已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对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合同诈骗。但如果行为人在不能履行合同后主动退还财物，愿承担违约责任的，说明其原先的履行合同诚意并未改变，而应作合同纠纷处理。

(3) 财物的占用和偿还情况。按合同收取对方财物，是行为人承担义务的前提，也是切实履行合同的物质条件。因此，对财物的处置、使用和不履行合同后对财物的偿还情况，是判定合同诈骗的又一个重要客观依据。合同订立后，将对方交付的财物用于履行合同，或其他正当经营，但因某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又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是合同纠纷；虽不

是用于合同履行,而是其他合法经营活动,只是短期占有,借本生息营利,愿意和能够归还,并未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也是合同纠纷,不宜以合同诈骗论定;如果用于其他经营,赚取利润,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催讨,有条件偿还而不偿还的,或是用以抵充经营亏损,偿还债务,或是大肆挥霍,造成无力归还事实等,给对方带来严重损失的,则足以证明行为人无履行合同的诚意,而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应认定为合同诈骗。其中用作非法经营的资本,即使牟利后归还了本息,也应认定为诈骗,非法活动构成犯罪的,应数罪并罚。

2.2.5 单位合同诈骗的认定

合同诈骗犯罪的主体,我国刑法规定为个人,而没有包括单位,但以单位为主体的合同诈骗是客观存在的。对此,《解答》规定:“国营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而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同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按诈骗罪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它扩大了刑法对诈骗罪的适用范围,为处理单位合同诈骗犯罪提供了司法依据。根据这一规定和司法实践,认定单位合同诈骗应具备三个条件:一、单位必须是国营或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经济组织,并且是经济实体组织;二、单位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是以单位的名义,为了单位的利益实施诈骗,其行为体现的是单位的整体意志;三、诈骗所得全部或大部归单位所有,或主要用于单位的生产经营或福利。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多种性质的所有

制并存，出现了多种生产经营层次和形式，认定单位合同诈骗，首要的问题是确定单位的性质。当前，在司法实践中应着重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个人承包国营或集体企业。这是企业经营的一种方式，对个人各种形式的承包并没有改变企业所有制的性质。承包人以承包企业的名义，进行合同诈骗的，骗取的财物主要用于企业活动的，应以单位诈骗论处。如承包人明知承包的企业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清偿能力，而以承包的企业名义订立合同，骗取财物用于归还私人债务或个人挥霍，将合同义务转嫁给企业的，则应认定是假借企业名义的个人诈骗。

(2) 个人租赁经营的企业。国营或集体企业租赁给个人经营，出租方不承担经营风险，不参与管理，只收取租金。而承租人完全自担风险，除交纳租金外并不交利润。这就不同于承包。企业在租赁期间实际上已改变了原有的性质。承租人利用企业名义诈骗的，实为个人诈骗。

(3) 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企业。国营或集体企业向个人提供营业执照，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不投资、不担风险、不参与管理和利润分配，而完全由个人自组人员、自负盈亏经营的，其企业性质也已改变。如果企业人员以企业名义进行合同诈骗，应以个人诈骗论。

(4) 皮包公司。指没有资金、场地、从业人员等有名无实的所谓经济组织形式，以买空卖空、投机欺诈为生存手段。无论其有无集体营业执照，实质上都不是集体经济组织，对它们利用合同诈骗不能定为单位诈骗。

(5) 接受个人挂靠的企业。国营或集体企业接受个人的

“挂靠”，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收取管理费，而由挂靠人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担风险。企业的性质虽然没有改变，但挂靠人的经营实质是借企业名义的个体经营，如利用合同诈骗，而故意将合同“债务”转嫁被挂靠企业的，应定为个人诈骗。

(6) 中外合资企业。应按中方的投资性质定，中方属国营集体性质的，企业利用合同诈骗，应定单位诈骗。中方属私人投资的，则应以个人诈骗定。

2.2.6 合同诈骗数额的认定

诈骗数额是反映诈骗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的基本标准，当诈骗数额较大时，则表明该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当定罪给予刑罚处罚。根据《解答》规定及其精神，对个人诈骗在 500 元以上的，一般定为数额较大；在 1 万元以上的，一般定为数额巨大；在 10 万元以上的，一般定为数额特别巨大。但这仅是对传统诈骗数额的掌握，并只能适用于个人诈骗犯罪。而对个人和单位合同诈骗犯罪的数额，现行法律尚无相应的规定。由于合同诈骗发生在经济活动领域内，侵犯财产所有权和经济秩序双重客体，对其犯罪数额的认定，应符合经济活动的实际，并兼顾其破坏经济秩序的状况。因此根据司法实践和《解答》的精神，对个人合同诈骗数额的认定，在 1 万元以上的可视为数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可视为数额巨大，20 万元以上的可视为数额特别巨大。而对单位合同诈骗，《解答》规定：“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按诈骗罪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这也显然不同于个人合同诈骗的定罪标准，即应具备“严重经济损失”的条件。反映在数额上则应高于个人合同诈骗的数额。《解答》对单位投机倒把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规定了“特别巨大”的数额标准，因此，单位合同诈骗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定罪的数额标准，可参照为一般以 10 万元以上视作数额较大，20 万元以上视作数额巨大，50 万元以上视作数额特别巨大。对于多次行骗，用后诈骗所得归还前次诈骗数额的，或者其中部分诈骗所得已被对方追还的，计时应予扣除。但被司法机关依法追回的，则不在扣除之列。而对拟定诈骗的标的额，累计总额，并与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数额等一起作为重要的量刑情节考虑。

2.3 合同欺诈的防范

2.3.1 合同欺诈的防范对策

(1)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使经营、财务、供应、库存保管等主要环节，各司其职，以免内部管理相互脱节，给诈骗分子有可乘之机；

(2) 要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促其廉洁奉公，拒腐防变，不为金钱所引诱，以防内外勾结合伙作案；

(3) 对因不负责任，而致使企业上当受骗，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有关人员，要追究其责任，严重渎职

而触犯刑律的，应依法惩处；

(4) 签订合同之前，企业要谨慎从事，不可急于求成。为此，企业要通过法律顾问、律师、工商、银行等各种有效途径，摸清对方的主体资格、隶属关系，注册资金，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核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等情况，然后再确定是否签订合同。这样，可以排除因假合同、假身份、假证件、假货源等一系列问题引起的诈骗；

(5) 签订经济合同要认真仔细。重大的要请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把关。对合同的各项条款及每个字要仔细推敲，反复琢磨，力求准确、完善，做到条款齐全，没有争议，千万不可粗心大意，以防止对方玩弄文字游戏，随意曲解（如“定金”写成“订金”或“押金”）；

(6) 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要考虑到管辖权问题。合同履行地，即交货地点尽量放在本地。如在合同中签订协议管辖时，要尽量让本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如合同签订不在本地，可协议由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标的物所在地在本地，可协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只有争取到管辖权，才能争取主动权；

(7) 企业一旦被骗，要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有些企业出于种种考虑，不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而是寄希望于“放水养鱼”、“养鸡下蛋”，结果坐失良机，使诈骗犯携款逃之夭夭，造成企业更大经济损失。

2.3.2 诱款现象剖析

扑朔迷离的商海，利益和风险并存。在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时，一些骗人者钻法律的空子，利用别人“赚钱心切”的心理，设下“陷阱”，诱骗钱财，即为诱款。

骗人者往往支起一个公司，先高价购进紧销物资，摆在院中，对外谎称有大量现货期货钢材供应，并有极其吸引人的价格（往往比市场价低很多）和高额回扣。顾客看货时，院中的钢材说明一切，从生产厂到型号各种证明手续一应俱全，无可挑剔；签约时，运输、价格、公证、赔偿、回扣等什么条件都能答应。这些优惠的条件往往就促成了签约。要货少要现货的，往往是过秤付款，于是有人事先就在秤下捣鬼，10吨货变成20吨；要货多、要期货的，往往是先付款后分期付款，于是你可能顺利地得到第一批货，余下的货款就成了供货方的“利润”。如某家大公司第一次与人做生意时，80吨货赚了30万元，实际上已上诱款之计，第二次做大宗竟把1000万元打入人家账号，被人化整为零分而食之后逃之夭夭。

对于付款后不给货的，法律上认定是诈骗，可以动用警力且处罚严格；而付款给了货，哪怕是一斤，法律上只能认定是经济合同纠纷，除调解之外，其他措施苍白无力。这时的供货方理直气壮要说出千般理由不还款不供货，而购货方由于回扣作祟和其他难言的原因敢怒不敢言，怕诉诸法律，怕关系闹僵，货款更难收回，整天追在人后低三下四地哀求，与付款前判若两人。

“诱款”现象，存在于卖方，也存在买方，并已经由购销形式扩展并渗透其他方面，如引资、联营技术转让甚至退税等，其本质就是设好圈套，请君入瓮。少数人胆大包天，胡作非为，国家的钱敢“诱”，企业的钱敢“诱”，老百姓的钱也敢“诱”。朴实的经营者的不仅上国内人的当，而且也上外国人的当。上当者中，致富心切、没有经验的农民首当其冲。

前不久，某公司号称有一批电动玩具加工活儿要扩散加工，而且提供组装零件，包销产品，合同法律公证，于是有位贫穷的乡下农民借款10万多元，顺利地谈下了合同。合同行文天衣无缝，可农民拿到的几十箱零件不是大量缺件，就是不合格零件，无法组装完整的玩具，陷入装不成、退不成、卖不成的窘境，损失惨重，而对方有合同为证，有地方保护主义保驾，农民无力回天。据了解，此事上当的还不止一家。

目前，依法只能把“诱款”纳入经济纠纷之列。无论你买或卖，诱款“陷阱”常常会出现在企业经营者面前。因此，有关部门提醒企业注意几点：第一，合同签订前应考察对方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越是具有诱惑力的业务，越要慎重，防止上当。第二，必要时要求对方提供适当方式的担保。如要求对方找第三人当保人。第三，订约、履行合同手续齐全、严格。发生经济纠纷应及时起诉，以免对方主体发生变化，给审判工作增加难度。

应当指出，各样形式的“诱款”，已给我们的经济运作带来了极大的麻烦。然而，随着法律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靠“诱款”和一切不正当的方法诈骗钱财都不能长久。

案例 张永福合同诈骗

1999年8月，张永福以厦门市海天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身份与农安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经销处签订了1.5万吨玉米购置合同，金额是1500万元。合同约定，由农安县将货发到大连后海天洋公司先付货款百分之六十，货到厦门5日内将余款全部付清。同年10月，农安粮食经销处将第一批玉米5000吨发到大连，而张永福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只付给180万元，没有履行合同，当货到厦门时，张也没履行合同，因此，农安方面暂停发放第二批玉米。1999年11月，张永福与农安粮食经销处再次联系要求发1200吨玉米到大连后马上付款。当农安按约将货发到大连时张只付30万元，但称到厦门后马上将余款395万元一次结清。时至2000年11月，农安方面多次催要货款均被张以各种理由推托。11月15日，当农安方面再次前去海天洋公司催款时，该公司已人去楼空。

据查，张永福还利用签订合同后履行部分合同为诱饵的手段，先后骗取武汉商贸公司钢材、化肥款达人民币110余万元。

第 3 章 票据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3.1 票据欺诈

3.1.1 票据欺诈概念

票据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金融票据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3.1.2 票据欺诈表现

本罪具体表现为下列情形之一：①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②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③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骗取财物的。④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所谓空头支票，是指出票人在银行没有存款或存款不足时签发的到期无法兑现的支票。⑤汇票、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支票或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谓出票人，是指制作票据，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的人。本罪的犯罪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3.2 票据欺诈的识别

3.2.1 伪造票据

伪造票据是假冒出票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所谓假冒出票人名义，往往表现为虚构一个并不存在的人，或假托一个已死亡的人，或假冒他人签名、印章等。

例如，某省一公司向当地银行提示印尼某银行本票一张，金额为 500 万美金，公司请求贴现。银行当即发电传致出票行，要求证实真伪。先后收到两份回复电传。前份称该票是真实的，出票人保证到期付款。而后份则称该本票为伪造假票，票面上签字姓名及地址错误。据分析，此案多半是出票行内部人员假冒有权签字人的签字，企图骗取我公司货物。否则，我国内银行发出的查询电不会被截获。

伪造票据是票据诈骗中数量较多，危害极大的一种。其标的主要是票款、票据收款人的货物、样品以及银行的资金融通。所利用的被害要因主要是收款人坚信银行信用优于商业信用的心理，急于扩大销售的心理，企业对票据的知识了解不多，以为见票即见钱，轻易发货。

3.2.2 变造票据

变造票据是在有效票据上，非法变更票据上签名以外的记载内容的行为。作为票据诈骗的一种形式，变造票据的常见表现形式是非法变更票据上的金额。

例如，来自香港的一些行骗者利用星期六下午香港银行不上班，大陆银行无法立即与出票行取得联系以证实其票据真伪的机会，把预先准备好的小金额票据涂改成大金额票据，然后要求以一手交票，一手交货的方式进行交易，以达到行骗目的。

变造的票据和伪造的票据通常都被叫做假票，但制作这两种假票的行为在几个方面有所不同：第一，伪造票据的行为人所扮演的是出票人的角色，而变造票据的行为人所扮演的是收款人、持票人的角色。第二，在行为上，伪造票据是非法的原始创设票据的行为，而变造票据是没有合法变更票据文义权限的人非法更改票据文义的行为。第三，两种行为对进入该票据关系的其他合法关系人所造成的危害不同。因为依照票据行为独立性原则，当同一票据上有数个票据行为时，伪造票据上的其他真实签名人不论签名于票据的伪造之前或之后，均应对自己所为票据行为负责，而变造票据上的其他真实签名人只对票据被非法变造之前的自己的票据行为负责。即，伪造票据的被害人可能比变造票据的被害人受更大的损失。

3.2.3 盗窃票据

盗窃票据是盗取有效票据后，向该票据付款人非法提示票据的行为。所谓提示是指，持票人将票据提交给付款人要求承兑或付款的票据行为。在票据诈骗中，常见的方式是盗窃旅行支票假冒“复签”后冒领票款的行为。此外，盗取空白汇票后骗取巨额外汇的行为也属于这种形式的票据诈骗。

3.2.4 空头支票

空头支票是支票金额超出其银行存款账户余额或透支额度而不能兑付的支票。与空头支票相关的票据诈骗有四种形式：

1. 签发远期支票

远期支票是旨在套取银行信用，延长提示付款期限，以尚未到来的日期为出票日期的支票。由于对银行来说，支票限于见票即付，所以，签发远期支票的结果之一是，当远期支票的持票人于票载日期前提示支票请求付款时，往往因出票人存款不足或根本没有存款而遭拒付，实际上变成了空头支票。为此，那些承认远期支票的地方为制止空头支票而规定，于票载出票日期前提示支票请求付款的行为为犯罪，结果反而助长了空头支票的签发。因此，包括我国在内的多数国家都规定只许签发即期支票，不许签发远期支票。承认远期支票，无异于承认以空头支票行骗的行为。

2. 签发空头支票

指合法的出票人签发其金额超出存款账户余额或透支额度的不能兑付支票的非法票据行为。用空头支票行骗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利用收款人坚信银行信用且急于脱手货物换回货款的心理和轻信出票人资信的侥幸心理，采取要求空运货物凭空运提单托收款项或先发货随后汇款的手段，骗取收款人的财产。因此，签发空头支票的行为是一种套取银行信用，扰

乱金融秩序，欺骗收款人的诈骗行为。

3. 滥用作废支票

作废支票是以过期作废支票提示取现，充做抵押或其他交易筹码的票据诈骗行为。用这种支票行骗，实际上是以其余额为零的支票行骗。所以，也可视为一种特殊的空头支票诈骗。例如，1992年，国内好几家银行先后遇到持票人持由蒋孝全签发的巨额支票要求兑现的案件。其中，既有善意持票人，也有恶意持票人。现已查明，行骗人是一广东无业游民及两名港客，声称自己是蒋经国的私生子蒋孝全，为发展祖国经济偷渡来大陆引进资金。所持支票是早已作废3年的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支票，企图骗取票款和其他受害者的钱财。这种形式的诈骗案件实际上兼有伪造票据的行为，其危害蔓延快，范围大，主观上极为恶劣，应是当前金融诈骗防范的重点。

4. 贩卖支票

指贩卖空白支票骗取财产的一种票据诈骗行为。例如，台湾某犯罪团伙先低价收买他人身份证、印章等，以这些章证的名义在银行开户，领取空白支票。先互开小额支票，交互兑现，以培植信用。然后领取更多的空白支票，以高价出售，谋取暴利。贩卖支票行为的直接标的是购买者的钱财，而且被出售的空白支票最终不能兑现，必遭退票，但往往由购买者任意填写金额，进入流通，严重扰乱金融秩序，降低票据交易的安全性。因此，金融、司法部门应对其警惕。

3.2.5 骗取票据

在票据诈骗的前四种形式中，行骗人都是以票行骗，票据是行骗的工具。而在骗取票据中，票据则是行骗的标的。所谓骗取票据是指，以虚构事实的方法，使出票人基于错误认识而实施出票行为的票据诈骗行为。

例如，1989年，甲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听说乙企业有200万元可借，条件是银行开出承兑汇票作信用担保。为满足借款条件，当地政府出面协商，某银行开出了金额为200万元，收款人为乙企业的承兑汇票。出票后，乙企业的借款仍不到位。经查，发现乙企业实际上无款可借，而是用此汇票向其他银行贴现转借，从中渔利，但贴现未成。此时，丙企业得知消息，主动找到乙企业，说自己有钱可贴现。待乙企业将此汇票交丙企业后，丙企业并未将款项汇给乙企业，具体经办人员也去向不明。其实，丙企业已将此汇票抵押于另一银行，开出四张承兑汇票。其中，35.5万元开给乙企业，9.5万元扣除了乙企业的欠款，其余155万元均被丙企业占用，分别用于购货和还债。

3.3 票据诈骗的防范

3.3.1 假票的制造与识别

伪造或变造的假票是诈骗犯进行票据诈骗的主要工具。为了得到以假乱真的效果，骗犯采取的主要手段有：

(1) 印刷。其具体手段有手工刻板印刷、铅字排版印刷、写后彩色套印、以转写墨研成的墨汁手工石版印刷、照相腐蚀制版印刷等。

(2) 描绘。即经复印或针刺孔定位后，用水溶性颜料仿照法定票据的图样规格加以描绘。

(3) 涂改、剪贴。即以原票据为基础，用涂改、擦消、修描、挖补等手段改变原票据的期限、金额、签章等内容。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以印刷法制造的假票据变得更为常见且难以鉴别。

除了对假票制造手段的一般了解以外，更重要的是知道如何鉴别假票。其中，由于比较直观，以描绘、涂改、剪贴等方法制造的假票，比较容易识别。而采用印刷方法制造的假票，识别起来则有一定难度。行家认为，比较检验，是比较可靠的方法之一。

(1) 应对印刷特征进行比较检验。所谓印刷特征包括印刷的版型、版面的内容、版面的尺寸、图文相对位置、图文细节、图文暗记特征等。比如，从印刷的版型来说，采用凸版，或平版，或凹版，或孔版印制的票据，其墨渍、纸面压痕、脏版现象，都会有所不同。可以比较肯定地说，如果版型不同，所检验的可疑票据一定不是真票。再比如，从图文相对位置来看，如果真票中图案、花纹、水纹、文字之间的距离、角度等与要检验的可疑票据中图案、花纹、文字之间的距离、角度之间有较大的不一致，即可认定为假票。应当说明，图文暗记特征的确是识别假票的主要标记，但不是惟一标记。因为，暗记一旦为世人所知，就无所谓明暗，同样

可以伪造。如果仅以暗记特征为惟一的识别依据,就可能使骗犯得逞。

(2) 除印刷特征外, 票据印刷材料的检验, 也是识别假票的一个重要途径。为了防止假冒, 法定票据在印刷过程中都采用特别配方的油墨和纸张。只要该配方没有泄露, 一般来说, 骗犯不可能以完全相同的油墨和纸张制造假票。因此, 在没有专用仪器设备的情况下, 可以在紫外线灯、蓝光灯下比对真票据与所检验票据上油墨的荧光现象是否一致。只要有较大程度上的不同, 一般情况下可怀疑为假票。还可以用清水或酒精滴于所检验票据的某一局部, 如果该局部的颜色很快发生溶解, 说明该票的印刷材料根本不是油墨而是水溶性颜料, 可怀疑为假票。此外, 还可以从纸张的质地、色泽、厚度、水纹、裁切等方面鉴别所检验票据与真票据之间的异同。

3.3.2 伪造印章印文的特征与识别

公章、专用章、个人名章, 在银行各项业务活动中的使用十分普遍。票据、结算凭证、会计凭证、储蓄凭证、资信文件、商业合同等等, 都离不开印章印文。因此, 绝大多数金融诈骗行为也离不开印章印文的伪造。

同一认定是印文检验、核对的主要目的, 而比较法是对不同印文进行同一认定的主要途径。

比较合法印章的印文与所检验的可疑印文是否出于同一枚印章, 首先应比对两者的规格性特征。如果两个印文的规格性特征具有明显的不同, 则两个印文肯定不是出于同一枚

印章。印文的规格性特征主要包括以下要素：

(1) 印文内容，即印文文字、图案内容。

(2) 印文形状，是圆形、椭圆形、方形、长方形、还是菱形。

(3) 印文尺寸。

(4) 印文内容布局，是环状、横排、还是竖排；是从左到右还是从右到左。

(5) 印文边框，是单边还是双边；是粗边还是细边。

(6) 印文字体，是楷、宋、仿宋、隶、篆还是行；是简体还是繁体。

在大多数情况下，骗犯不至于愚蠢到伪造的印章印文在规格性特征上露出破绽。因此，对印文比对来说，更重要的是看印文的细节特征：

(1) 字间距、图文间距，即字与字之间、字与边框之间、字与图之间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2) 线条相交位置，即笔画、线条之间交叉、连接、搭配的部位。

(3) 相邻笔画、线条的比例，包括长短、粗细的比例关系。

(4) 相邻笔画、线条之间的角度。

(5) 印文其他形态，即笔画、线条的粗细变化、弧度变化、缺损、附着物痕迹、暗记等特征。

如果相比对的两个印文在规格性特征上相一致，在细节特征上也看不出十分明显的差异，是否就能肯定出于同一印章呢？不一定。从某种意义上说，印文真伪判定的肯定性程

度，要低于指纹等同一认定结论的肯定性程度。这有几方面的原因：

(1)上述印文的两类特征都可以视为印文的结构性特征。换句话说，印文检验的主要依据就是出于同一印章的印文，应当具有相同的结构性特征。目前，用特征标志法、测量比较法、画线比较法、拼接比较法、重叠比较法等方法检验印文的真伪，就是依据这一原理。

但是，从伪造印章印文的方法手段来看，雕刻法和描绘法不是伪造的惟一方法。雕刻法伪造印章，就是照着真印文再雕刻一枚印章。描绘法伪造印文，就是将伪造的文件覆盖在真印文上透光描绘；或将真印文覆盖在伪造文件上，造成压痕后加以描绘；或将真假文件之间放入复写纸，描出轮廓后再用所需颜色加以描绘。

这些方法的共同特征就是都难免留下手工痕迹。不要说不同人刻制的印章很难完全一样，就同一人在不同时间刻制的两枚印章也不可能绝对一样。因此，对以这些手段伪造的印文进行比对，比较容易作出结论，真印文与所检验的印文是否出于同一枚印章。问题在于，伪造印章印文的方法决非这两种。例如，照相制版法、复印法等方法伪造的印文，仅仅靠结构性特征的识别，就不容易发现其中有诈。

照相制版方法伪造印文和复印法伪造印文，在内容、形状、尺寸、布局、连框、字体、图文间距、线条比例、角度、弧度、粗细等方面，甚至暗记、缺损等特征，都与真印文之间无明显差异。因此，除了比对不同印文之间的结构性特征外，还应检验可疑印文的其他特征。

例如，如果是照相制版伪造的印文，纸面上就没有凹入的压痕，印文化学物质成分也不是印泥、印油。如果是复印法伪造的印文，纸面上也没有印章的压痕，甚至还会表现为印文的反象，或留有蜡屑。总之，印文的检验，不能满足于结构性特征的比对。

(2) 以上叙述还有一个潜在的前提，即认为只要同一枚印章（真印章）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留下相同的印文。其实，这样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但没有考虑到印文本身的变化这个因素。加上这个因素后，不仅结构性特征相同的两个印文也可能出自一真一伪两枚不同印章，而且一些特征看上去不同的印文，也可能是出于同一印章。这就使印章印文的鉴别变得更为复杂。

①受材料、外界温度、湿度等因素的影响，印章本身的尺寸、形状会发生一定程度上的变化。②盖印时按压力的大小、偏斜，也会出现不同效果。③盖印时所用颜料的成分、多少、衬垫物的不同，也会使同一印章留下不同印文。④作为比对依据的真印文，随着时间、温度、湿度、折叠等因素的变化影响，有可能发生变化。

如果忽视这些因素，就无法肯定不同印文之间的差异是本质差异还是非本质差异，可能将真印文误认为假印文，影响到正常融资业务活动的效率。这也正是要求对印文进行综合性评判的重要原因。

对印文进行综合性评判，①要求检验人员时刻保持高度的防伪意识和敬业精神，不轻易放过任何可疑点。②全面熟悉伪造印章、印文的各种方法手段，不以结构性特征的同一

为识别真伪的惟一标准。③坚持各种检验手段的综合运用。④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可能的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出技术含量较高的专门检验设备，尽量减少检验工作对具体检验人员经验因素的依赖。

案例 穆罕默德支票诈骗案

伊朗籍公民穆罕默德·伊玛米（以下简称伊玛米）（男，25岁）自1987年11月至1988年3月，先后4次持变造的巴基斯坦护照（护照号码：346131，姓名穆罕默德·阿里·易卜拉欣）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护照（护照号码：100719115601，姓名瓦伊伯·阿布兹瓦达）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伊玛米于1987年12月12日至14日，在中国银行北京市建国门外币兑换所，采取摹仿旅行支票上原有所有人签字的手段，先后5次用已挂失的28张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总计面额2300英镑），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15552.16元。

1988年1月7日至9日，伊玛米在北京市“昆仑”、“西苑”、“长城”、“北京”等10多家饭店的外汇兑换处，采用上述手段先后30多次用已挂失的300张臣林表纳拉伯金融服务公司代售的“VSA”旅行支票（总计面额3万美元），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110543.58元。

1988年3月18日，伊玛米在北京国际饭店外汇代兑处，仍采用上述手续，用已挂失的15张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旅行支票（总计面额1500美元），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时，被当场查获。

综上所述，穆罕默德·伊玛米在北京市10多家外汇兑换处、所，先后37次用已挂失的旅行支票，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共计131568.25元，赃款大部分被挥霍。案发后，公安机关又从伊玛米的行李包中搜出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公司、银行发行的已挂失的旅行支票115张，总计面额9300美元。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1988年11月2日判决：被告人穆罕默德·伊玛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驱逐出境；没收被告人犯罪使用的财物，追缴违法所得外币1000余元。

宣判后，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公开审理后，于1989年1月3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照1997年《刑法》，本案被告人以骗取财物为目的，采用摹仿原持有人签字的手段，用作废的旅行支票骗兑人民币外汇兑换券，数额巨大，已构成金融票据诈骗罪。另：被告人系外国人，适用《刑法》第6条和第35条之规定。

第4章 信用证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4.1 信用证欺诈

4.1.1 信用证欺诈概念

1. 信用证概念

所谓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根据进口商的开证申请，开给受益人（通常是出口商）在一定条件下支付约定金额的保证付款的书面凭证。它是当前国际结算的一种方式。

2. 信用证欺诈概念

信用证诈骗罪，是指利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证，或者骗取信用证以及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行为。

4.1.2 信用证欺诈的特征

（1）侵犯的客体既包括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又包括公私财产所有权；

-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信用证进行诈骗活动的行为。
- (3)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 (4) 主观方面是故意。

4.2 信用证欺诈的识别

4.2.1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进行信用证诈骗犯罪

伪造信用证通常是指行为人刻意制作出一种内容全部虚假的信用证。常见的情形是：行为人先仿照规范信用证的格式，采用绘制、复制、制版印刷、誊写后彩色套印等方法，制作出连质地都是虚假的信用证式样（或者滥用质地真实的银行空白信用证），然后编造出一个信用证开证申请人所在地根本就不存在的银行名称，或者冒用一个较有影响的银行的名称，以其名义作为开证银行，由此制作出内容全部虚假的信用证来诈骗作为出口方的受益人的钱财。

变造的信用证，通常被称为内容局部虚假的信用证。常见的情形是：行为人在开证银行正式出具原真实、合法的信用证的基础上，采用涂改、剪贴、挖补、擦消、修描等手法，使其有关内容、主要条款失真的虚假信用证。这种情况一般并不多见，一旦出现也很容易被识破。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是信用证欺诈活动中较常见的表现形式之一，就具体案情而言，其中既有冒充进口商的不法分子，以伪造或变造的信用证骗取出

口商及其开户银行的信任，进而骗取出口商（受益人）就基础合同所预付的质保金、履约金、佣金、开证费，或用经过伪造或变造的假冒的信用证骗取银行开立另外的信用证，甚至直接骗取出口商的货物；也有冒充出口商的不法分子，以此为手段，骗取银行发放出口押汇贷款，然后挪作他用，或者卷款潜逃。

4.2.2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附随单据、文件实施欺诈犯罪

1. 信用证附随的单据与文件

（1）信用证附随的单据为买卖双方依据合同和信用证惯例进行结汇所必备，主要有以下三种：

①运输单据。

它是表明托运人已将货物装船或发运或将其处于承运人接受和监管之下的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承运货物收据、邮包运收据等，出口商借此证明其已将货物装船、发运或其货物已被承运人接收和监管；

②保险单据。

由于国际贸易中的货物运输路途遥远，时间较长，为避免因长途或遇有意外情况发生而使货物受到损失的风险，对货物有保险利益的人大多数采取为货物投保的办法来转移由此造成损失的风险。保险单据就是有关货物运输保险的单据；

③商业发票。

它是卖方向买方签发的货物价目总清单，在商业发票中，

卖方必须对所进行的交易作客观的、全面的叙述，因为商业发票不仅是证明卖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的凭证，而且还是海关实行货物进出口管理的依据，是买方验收货物的依据。

(2) 信用证附随的文件主要包括领事发票、海关发票、出口许可证、产地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

2. 伪造、变造信用证附随单据文件

伪造、变造信用证附随单据、文件是指行为人使用伪造、变造的附随单据文件的行为，就其表面形式而言，完全与信用证中约定的要求相吻合；就其伪造、变造的手段而言，或者是出口商从船东等承运人手里买来空白运输单据自行填写而成，或者是出口商在自行绘制、复制、印刷的空白单据文件样式上按需填写而成，或者是出口商在原单据、文件的基础上经涂改、挖补、修描而成。此外，其所使用的印章也大多数是私自刻制的虚假印章。但不管采取何种形式或由谁所为，就其性质而言，都是对实际发货的事实状况所作的歪曲反映或虚假证明。

(1) 受益人单独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附随单据进行的诈骗。

受益人单独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附随单据进行诈骗是指受益人或他人以受益人的名义，用伪造或变造后具有欺诈性陈述的单据，欺骗开证银行、通知银行、开证申请人，以获取信用证项下的银行付款的信用证诈骗活动。此类诈骗活动是信用证诈骗活动中发生频率最高的一种，因而也是对买方来说风险较大的一种利用信用证附随单据进行诈骗行为。

具体来说，这类诈骗行为又可以有以下几种形式：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全套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的全套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是指信用证受益人在货物根本不存在的情况下，以伪造的或变造的与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相符的全套单据，使银行因表面上单证相符而无条件付款，从而达到诈取信用证项下款项的目的信用证诈骗行为。

②欺诈人在单据中作欺诈性陈述的信用证诈骗行为。

这种诈骗方式是指诈骗人以另外一种货物、或质量是有残次的货物代替信用证所要求的货物而伪造单据的信用证诈骗，也称为伪造单据内容的信用证诈骗。

③伪造部分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

这种诈骗方式类似于使用伪造的全套单据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诈骗人向银行提交的单据中，一部分是真实的，而另一部分则是伪造或变造的，如伪造单据上的签字等。

④伪造信用证附随文件。

信用证规定需提交的附随文件也常常成为伪造的对象。

(2) 受益人与船东合谋实施的信用证诈骗。

受益人除了单独使用伪造或变造的信用证及其附随单据、文件实施欺诈外，还有可能与其他有关当事人，如船东等合谋实施信用证诈骗活动。这种诈骗方式因有受益人与船东的共同操作，增加了诈骗人实施诈骗行为的虚假性和方便程度，故而对被诈骗人来说具有更大的危害性和危险性。

受益人与船东合谋的信用证诈骗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① 伪造信用证附随单据进行诈骗。

在这种诈骗活动中，主要是受益人与船东共同伪造提单等信用证结算方式所要求提供的单据凭以结汇，直接诈取货款。

常见的情况是，受益人根本就没有或不愿意交付进出口合同所规定货物，而只是凭受益人和船东共同伪造的假提单和其他有关单据向银行骗得外汇。

例如，1985 年英国某贸易公司与孟加拉国的一家贸易公司签订了 CFR 价为价格条件的白糖供货合同。由英国的这家贸易公司供应给孟加拉国贸易公司 160 万美元的白糖，该孟加拉国贸易公司以信用证方式向英国公司付了 160 万美元的白糖款。由于是 CFR 价成交，租船事宜由该英国贸易公司负责。这样，作为买方的孟加拉国贸易公司实际上就无法掌握船舶的动态以及了解租船的情况。该英国贸易公司事实上根本就没有租什么船，因为他们手中无货可供，只想骗孟加拉国贸易公司的钱，英国的这家贸易公司找到西班牙巴塞罗纳的一家船舶经纪人，付给他一笔钱便换取了一套假提单，凭此顺利通过银行结汇拿到 160 万美元的巨款，而后仓皇逃逸。尽管后来国际海事局出面干涉，控告了有关人员，并挽回了三分之二的货款损失，但毕竟货款的三分之一落空，而且还耗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时间。

② 以保函换取清洁提单欺诈。

在国际贸易中，作为出口商的受益人与成为承运人的船东合谋实施的诈骗除了利用假单据凭以结汇直接赚钱外，还有几种形式，如通过保函将不清洁提单换为清洁提单。

③使用预借或倒签的提单进行诈骗。

根据国际贸易法和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提单及其他有关单据所载内容，包括装船日期等必须与信用证的规定，包括对有效期的规定绝对相符，否则银行即可以“单证不符”而不予结汇，这是稳定国际贸易秩序的需要，也是信用证结算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因而银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接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的提单结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都将由银行来承担。

由于作为开证申请人的进口商所开立的信用证都规定了通过合同购买的货物的装船有效期，如果作为出口商的受益人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装船交货，买方即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受益人索赔不应有的实际损失。

作为卖方的受益人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货物的装船，但为了结汇的方便，往往与船东或承运人相勾结，通过在提单上制造虚假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以实现骗取开证申请人的货款目的，其具体手段主要为预借提单和倒签提单两种。

所谓预借提单是指货物还未到装货港，或船东或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人虽已接管了货物，但未将其装上船，或正在将货物装船，但还未装完，在明知货物没有到港，或没有装船的情况下，却应托运人（受益人）的请求签发已装船提单，以满足受益人在信用证最迟有效日期前如期办理结汇手续的行为。

所谓倒签提单是指承运人虽已将货物装船完毕，但仍超过了信用证上所规定的期限，而在签发提单时，让托运人将

提单签发日期提前到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以便于受益人如期向银行结汇，从而逃避违约责任的行为。

预借、倒签的提单都是承运人、托运人双方出于某种动机（通常是为了达到满足信用证的规定，顺利结汇的目的），合谋签发的提单上的签发日期不符合货物实际装船日期的一种非法提单，其实质就是欺骗收货人，后果是导致信用证得以顺利结汇，收货人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作为开证申请人的买方或收货人发现提单有预借或倒签的现象，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货物并由船东承担损失：

a. 货物的跌价损失。买方在订货时该货物的市场价格很高，而货到时价格暴跌，买方无利可图，甚至亏本。一旦发现受益人实施了提单的预借或倒签行为，他有权可以根据海商法的一般规定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收回货款，在这种情况下，赔偿的责任就会全部落在船东身上。例如，一艘油轮装载了10多万吨原油运往西班牙，提单倒签了一天，货抵西班牙时，正遇上油价大跌，收货人发现提单被倒签，当即拒绝接受货物并向船东起诉，只是后来发现该案与船东无关，是租船人的代理行为所致才使船东得以幸免。

b. 应节货物的差价损失。应节货物或称季节性货物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一旦节日或季节过去，货物的价格会马上下跌，销售这类货物的收货人会因此遭受巨额损失。一旦他发现提单有被倒签或预借的情况存在，就一定会拒绝接受过时货物，并收回货款，从而转嫁过时货物的季节损失。

（3）受益人与开证申请人合谋的信用证欺诈。

受益人与开证申请人相互勾结，编造虚假的、或根本不

存在的买卖双方关系，由所谓的卖方向开证银行提交伪造的单据骗取银行的信用证付款，之后由诈骗双方分赃后逃之夭夭，此时，银行往往就成为信用证诈骗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本应托付给银行的货物或者根本不存在，或者货物价值低廉。

这种诈骗方式通常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所谓的买方和卖方，以不存在的交易为手段，骗取银行的款项。另一种是专门从事信用证诈骗的犯罪集团，装作卖方和买方进行的信用证诈骗。这种诈骗对银行的资产具有巨大的危害性。

例如，某成立不久的公司，持有我境内某银行通知的三个信用证，急于办理打包放款（打包放款又称信用证抵押贷款、出口押汇，这是银行对出口商在装船出口之前提供的融资便利，它一般是指出口商收到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在出运货物之前，将正本信用证作为抵押，以便向当地银行申请一定比例的款项，供作备货之用。货物装运之后，出口商将货运单据等交还银行议付，取得货款后再将上述贷款的本息归还银行，银行的放款金额通常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80%），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总金额近700万美元。由于金额较大，又是新公司，该银行对此作了深入的调查，结果发现信用证内指明的应由受益人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均难以办到，且信用证规定不许分批装运，无装运期，有效期又很长（推测是想长时间打包放款），因此断定此案属国外客户和国内公司相互勾结进行的信用证诈骗活动，以图骗取银行贷款，由于该银行态度谨慎，最终使上述诈骗图谋没能得逞。

4.2.3 使用作废的信用证实施诈骗犯罪

信用证的使用是具有一定的条件与时间限制的，一旦这种条件丧失或者超过一定的时效，信用证就会作废。

具体来说，“作废的信用证”主要是指过期失效的信用证等。

在对外贸易实务中，凡是行为人明知信用证已过期失效，或已经经过他人涂改失去效力，而直接加以使用，行骗不了解信用证使用基本知识的企业或银行工作人员，企图鱼目混珠的，均属于使用作废的信用证进行诈骗的行为。如某外商发给我境内某外贸公司的一张信用证，以骗取该外贸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 500 万美元的对开信用证，后经查实，这是该外商用一张已过期的信用证，将其证面内容加以涂改、修描成形似有效信用证后开给外贸公司的。

4.2.4 骗取信用证实施信用证诈骗犯罪

所谓骗取信用证是这行为人编造虚假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欺骗银行为其开具信用证的行为。

实践中，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银行工作人员对信用证结算方式不够熟悉，有关操作和监督程序尚不够健全，风险意识不强等弱点，利用国内一些外贸企业急于筹措国外资金的心理，以吸引外资为名，以一些非常优惠的条件为诱饵，骗取信用证，然后持证到处行骗。

例如，1993 年中国农业银行衡水中心支行 100 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被骗案即属这种情况。该年 3 月，美籍华人梅直方、

李卓明由他人引荐，见到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衡水市中心支行行长赵金荣、副行长徐志国，以“引资”为名，先后向其提交了虚假的“引资”承诺书及编造的美国纽约市亚联（集团）有限公司的简介材料，谎称实际在美国是用一个电话注册的皮包公司——“亚联”集团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并与国外的卡迪莎、艾温斯、莎乌德等财务公司有着隶属关系，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为衡水农行“引进 100 亿巨额资金”，并声称衡水农行只须开具备用信用证作为引资的必要手续，不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引入的资金可以不还本付息等，骗取了赵、徐对他们的信任。3 月 30 日，梅直方在衡水签发了一张以根本不存在的俄罗斯联合国家共和银行名义开出的一年期限、不可撤销、可转让、金额为 100 亿美元的伪造的备用信用证。为了进一步掩盖其诈骗真相，李卓明在将备用信用证英文本译成中文时，故意把英文本中的“证明开具的汇票金额代表与给予亚联（集团）公司贷款融资相关的债务”一段内容不译，致使衡水支行开出了以“亚联”为申请人，衡水农行为开证银行，莎乌德投资（巴哈马）有限公司为受益人，一年期的不可撤销可转让备用信用证 200 份，总金额为 100 亿美元，并由梅、李于次日寄往国外。案发后，由于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并在有关国家警方和金融机构的配合下，这些备用信用证才在有效期内没有出现资金支付的情况。

4.2.5 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 犯罪活动

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的行为主要有三种：

1. 利用“软条款”信用证进行诈骗

这是目前较常见的“其他信用证诈骗方法”之一。所谓“软条款”信用证,是指非善意的开证申请人在开立信用证时,故意设置若干隐蔽性的“陷阱”条款,以便在该信用证运转时中置受益人于完全被动的境地,而开证申请人或开证银行则拥有随时有权单方面解除付款责任的信用证。其目的是为了诈取受益人的质量保证金之类的钱款,增加出口商的风险,使货款的收回完全依赖于买方的商业信用。

由于控制其“软条款”弹性作用的决定权始终掌握在开证申请人手里,因而,这类信用证即使形式上表现为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也会由于开证申请人的非善意行为,而使这类信用证成为可撤销的,永远也无法生效的信用证,实际上成为一种变相的可撤销信用证。

“软条款”信用证虽然形式完备,但以其所附的条件生效方式来看具有极大的虚假性、欺骗性和隐蔽性。从对虚假性的隐蔽及对受益人的欺骗性来说,使用“软条款”信用证进行诈骗比起使用伪造或变造的信用进行诈骗来更具有危险性。

“软条款”信用证的根本特征是它赋予开证银行或开证申请人单方面撤销付款责任的主动权,使得信用证可因其开证银行或开证申请人的单方面行为而被随时解除,成为一种可撤销的“陷阱”信用证,如果受益人在审核该信用证时未发现“陷阱”条款,则往往容易陷入开证申请人所设下的圈套之中。

“软条款”信用证虽然形式齐备，但从所附条件的生效方式来看，则隐含着很大的虚假性和欺骗性。常见的此类条款主要有：

(1) 信用证暂不生效，生效时间由开证银行另行通知。而开证银行的决定往往是受开证申请人及进口商的影响，故此类条款使得出口货物能否装运完全取决于进口商，而出口商则处于非常不利和被动的地位。

例如，大连某外贸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签订销往香港 5 万立方米花岗岩砌石的合同，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收到香港某家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总金额达 1950 万美元。第一笔 190 万美元，购买 5000 立方米花岗岩砌石，信用证中规定如下条款：“货物只能待开证申请人指定船只的装运通知后装运，而该装运通知将由开证银行以修改方式发函通知”。大连某外贸公司根据信用证中的这类“软条款”的规定，在收到信用证后，将质保金 260 万人民币付给了买方指定代表。装船前签约人代表来产地验货，结果以货物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发出“装运通知”，致使货物滞留产地，中方公司根本无法发货收汇，质保金白白丧失，损失惨重。根据事后美国邓氏公司提供的对被告资信调查报告，合同中签约人的地址，电话号码等均系伪造。进口商开具这类信用证的目的纯粹是为了骗取出口商的质保金。又如，有一家意大利银行开出的信用证称，该信用证只有在收到意方进口许可证后方能生效，而这种生效还需经开证申请人的授权。虽然该信用证标有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字样，但稍有一点国际结算常识的人都会从上述信用证内的这项软条款的背后看出，这种所谓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在

实际运作中与可撤销信用证毫无两致，因为开证申请人（即进口商）自始至终都控制着整笔交易的进行，而受益人（进口商）则完全处在被动的地位。

（2）信用证规定须由申请人验货并签署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才生效，从而设置了质检方面的障碍，以诈取出口商的质保金和其他费用。

例如，国外某公司申请开立的一信用证条款规定，必须由申请人到我口岸验货，并签署质量认可证书。当我国出口商备齐货物并运抵口岸后，通知申请人前来验货并派船装运，但对方一再拖延时间，致使我方遭受巨大损失。

（3）信用证中对开证银行的付款、承兑行为规定了许多前提条件。例如，信用证中规定“信用证项下的货款要在货物清关后才支付”或“开证银行须在货物到达时没有接到海关禁止进口的通知后才承兑汇票”或“在货物到达时没有接到配额已满的通知后才付款或承兑汇票”，这些条款完全背离了信用证以确定交货的单据为支付依据的原则。尽管受益人完全做到了单证一致还是得不到收款的保障，不可撤销信用证完全成了一纸空文。

（4）信用证规定，船只、装船日期及装卸港等须以申请人修改后的通知为准。例如，我国某出口公司收到国外一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其中规定，受益人只有在收到开证申请人修改后的装货船舶和日期的文件以后，才能装运发货。但是直到3个月后也没有收开证申请人的修改书和装船指示，而我方预付给申请人的开证保证金也无下落。

（5）对一票货物，信用证要求就每个包装单位分别缮制

提单。例如，1990年6月，我国某外贸公司与外商订立合同，由中方公司提供10吨为当地过节所需的适销应节货物，该外商以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价格条件为FOB、大连，并由该外商负责租船。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因外商无法安排租船，遂委托中方公司租船以便赶上8月该外商所属国的传统节日，并口头答应一旦货物抵达目的港赶上节日，可以凭不符点单据结汇。因为信用证要求每个集装箱备一套提单。10吨货物分两个集装箱装船，就需要两个集装箱各备一套提单，这种情况在实际业务中并不多见。出现这种情况，有两种原因，一是为了转售的方便，因为提单可以转让，分成两套提单更容易转售；二是为了规避政府对进口的管制，例如，伊朗政府对于特定数额以下的进口商品可允许其免领进口许可证进口，所以有的伊朗客商在进口货物时要求卖方就一笔交易达成若干合同，分制若干提单。这样的客商一般都不是大的客商，一旦出现问题有的会丧失信誉，把损失和风险都推给对方，此案中，由于货价跌落，该外商便以中方公司只备了一套提单而没有按信用证规定每个集装箱各备一套提单，与信用证要求有不符点而拒付货款，而置中方公司为此货物按其要求顺利装船在节前抵达目的港所付出的巨大人力物力于不顾，把市场差价造成的损失以信用证与提单有不符点为由转嫁给中方公司。

(6) 还有一些信用证，前后条款互相矛盾，任凭受益人如何努力也做不到单证一致。如果符合前面的条款，就会违背后面的条款；如果符合后面的条款，又违背了前面的条款。例如，开来的信用证金额是已经扣除了佣金的净额，价格条

件也是 CIF，但又规定议付时应扣除 XX% 的佣金。这种本身规定就不合理的条款，除非受益人愿意双倍支付佣金，否则就无法做到单证一致。

2. 使用“破产”伎俩，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

例如，一些不法进口商及其开证银行，根据远期信用证“先取货，后付款”的特点，取货后迅速转移资产，在付款之前宣布企业破产或银行破产，以逃避支付货款的责任。这种诈骗既可以由进口商单独进行，也可以与进口商与开证银行合谋而为。

3. 骗取银行贷款，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行为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出口商可以凭信用证到出口地银行取得信用证抵押贷款（打包放款）或凭出口单据在议付银行取得出口押汇。一些不法分子在冒充出口商，诱骗进口商同其订立买卖合同并骗取进口商为其开立信用证后，往往凭该信用证轻易从银行获得打包贷款，再将该笔贷款挪作它用，进而卷款潜逃。例如，1996 年 10 月，某公司交到中国银行某地分行自由议付信用证一份及附随单据一套，要求取得出口押汇，金额为 10 万美元，当地一银行通知，印押核符，单据要求简单且单证相符，于是就按 80% 押汇 8 万美元，同时将单据寄开证银行。数日后，开证银行来电称信用证已于 9 月 20 日撤销，单据拒付，代为保存。议付银行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联系出口方，但此时公司早已卷款而逃，人去楼空。经查证，原来所谓的出口公司为一仅由两人所注册的皮

包公司，该公司熟悉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利用银行押汇业务实施诈骗，这笔业务表面上单证相符，天衣无缝，实际纯属于虚乌有，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在这种场合，诈骗银行贷款属于结果行为，与信用证诈骗的目的行为构成牵连关系，根据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也应以信用证诈骗罪论处。

4. 使用“转让信用证”进行欺诈

可转让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授权被委托付款或承兑的银行或有权议付的银行，在受益人提出申请后可将信用证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第三者使用的信用证。该受让的第三者称为第二受益人，而信用证中的受益人的原受益人称为第一受益人。第二受益人可根据被转让的信用证，以自己的名义装船，以自己的名义提交单据请求付款。因此，这种转让是第一受益人在信用证项下的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受让人在信用证中接替了让与人的地位，得到预先的保证；只要信用证的条款得到遵守，就有权请求开证银行偿付。

但可转让信用证的使用实际是存在一定的风险的。例如，香港是一个转口贸易中心，出口公司与香港中间商做生意，结算方式如采用信用证方式，一般资信较好的中间商应以“背对背信用证”（即中间商同国外的进口商订立销售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结算，为取得该合同项下的货物，需从实际供应商处购买，如该购货合同约定以信用证保障供应商应得的货款，中间商即可与国外开证银行开来的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为支持或抵押，请求其往来银行另开一张以当地或第三

国的实际供货人为受益人的第二信用证，该证即为“背对背信用证”，又称为转开信用证、第二信用证、补助信用证，而作为开立该信用证依据的原信用证可称为原始信用证）的方式开立信用证，以明确中间商及香港开证银行的付款责任。如果中间商不以开证的方式，而是以转让国外原开证银行信用证的方式，此类转让常常订有以下三个条款：

（1）交款地和有效期条款。这类条款一般都规定：交款地在香港，但是实际的交单期都很短。如：提单签发日起7天内应寄至香港某转让银行等；

（2）银行费用条款。这类条款一般都规定：香港转让银行费用由国内公司承担；

（3）付款条件条款。这类条款规定，应在香港转让银行收到国内开证银行付款后，再付给国内公司等。

上述第一个条款因交单期短容易造成逾期交单，并且，生效地在香港，国内方面难以控制有效期。第二个条款使国内出口商除负担国内银行费用以外，还要额外负担香港银行的费用。而第三个条款对国内出口公司的风险最大、在该种情形下，其结算方式由名义上的信用证支付变成了实际上的托收支付方式，中间商往往将风险转嫁国内的公司，如原开证银行或者进口商资信不好，将造成出口商的损失。中间商的这种只有利润而无风险又不占用其资金的做法对国内出口商是不公平和不对等的，甚至容易为抱有欺诈目的的不法之徒所利用，除非出现特殊情况，转让信用证的方式国内出口商是不应该接受的。

4.3 信用证欺诈的防范

针对国际贸易实践中出现的种种利用信用证进行诈骗的情况，使用信用证进行货款结算的企业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相应的防范工作：

4.3.1 慎重选择交易伙伴

所谓慎重选择交易伙伴是指在签订以信用证为结算货款方式的买卖合同之前应尽可能全面、详尽地了解对方的资金和信誉情况，在信用证交易的过程中绝不能以中间商的资信来代替交易对象的资信。

从已发生的各类信用证诈骗案件的案情来看，信用证诈骗行为的发生，在很多情况下，都是由于交易商事前对各自的交易伙伴的资信情况缺乏了解或了解不够所造成的。

所谓的资金信誉状况良好一般是指交易伙伴应当既有履行合约的经济能力；又有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约的诚意。目前可进行对交易对方的资信调查的途径有：

(1) 通过银行调查。在这方面可委托中国银行进行调查。

(2) 通过有关国家的工商团体、专门的资信调查机构、民间机构了解。

(3) 通过我国驻外使领馆的商务机构和在实际业务中调查以及通过国际经济贸易联系网络调查等等。

资信调查的内容和范围应包括对方所在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政局情况、企业的组织结构、注册资金、实

有资金、公积金、其他财产及资产负债情况、企业的经营作风、履约守信程度、经营范围、经营能力、开户银行的账号等等。

由于信用证交易涉及多个当事人，资信调查的对象还应包括银行、开证申请人、受益人等。

4.3.2 认真签订货物买卖合同

认真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主要包括慎重订立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信用证条款以及准确选择国际贸易术语两个方面。

1. 慎重订立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信用证条款

(1) 合理选择信用证种类。

一般来说，在金额巨大的成套设备买卖中，在分批交货的贸易中，进口商应力争使用循环信用证。循环信用证允许受益人循环使用规定的金额，一直到若干次后总金额用完。这种方式可使最终的付款发生在设备妥善安装或各批货物交付完毕之后，从而可保证出口商提供货物的质量达到信用证的要求。

尽量不开可转让信用证或只开限制转让给指定的对其资信情况不十分了解的公司的信用证，以防止信用证转入不法商人之手而欺骗银行的钱财。

另外，应避免使用自由议付信用证，坚持使用限制性议付信用证，也可规定开证银行为付款银行，其他银行不能议付单据，这样可防止受益人在单据上的造假的行为。

(2) 信用证的有效期必须合理、适当。

贸易双方一旦确定以信用证作为结算货款的方式,作为受益人的出口商应要求进口商尽快开立信用证,并使信用证有合理、适当的有效期,以便于受益人有合理而充分的时间要求修改不合理的条款及安排货物的装运。

(3) 订立明确的信用证条款内容。

货物买卖合同中有关货款结算方式的条款是买方申请开立信用证的条件和依据,而开证银行是完全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开立信用证的。所以,买卖双方的基础合同中应订入明确的信用证条款,决不能在这类条款的内容上含糊其词,尤其是单据条款和装运条款的内容应订得十分清楚、肯定。

另外,出口商可考虑尽量使用保兑信用证。

2. 正确选择国际贸易术语

使用信用证结算货款的进出口贸易商在订立合同时,应选择恰当的贸易术语来控制有关风险,防范信用证诈骗行为的发生。

国际商会于2000年推出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最新修订本,即《INCOTERMS2000》,规定了四组国际贸易术语,即第一组:E组(EXW);第二组:F组(FCA、FAS、FOB);第三组:C组(CFR、CIF、CPT、CIP);第四组:D组(DAF、DES、DEQ、DDU、DDP)。为防止信用证诈骗行为的发生,作为出口商的受益人应尽量使用C组贸易术语;作为进口商的买方则应尽量使用F组贸易术语。

4.3.3 认真审核单证

出口商在收到银行交来的信用证后，应比照买卖合同的规定对其全面的审核，以防信用证条款和合同的规定不符或认可了有“陷阱”条款的信用证或被假冒了的信用证。信用证内容与买卖合同不符将有如下的后果：受益人要么只能遵守买卖合同而不得不违反信用证有关条款的规定，要么只能遵守信用证条款的规定而不得不违反买卖合同的有关条款，结果，要么遭到银行的拒付，得不到货款，要么被开证申请人以违反买卖合同为由要求赔偿。

对假冒信用证的鉴别，可根据有关银行的出证格式或正常信用证式样，仔细鉴别有无描绘、复制、涂改、剪贴、挖补等方面的迹象。

审证一般应经过初审和复审两道工序：

初审的内容包括对信用证的性质和类别、开证方式和有效性、信用证的金额、受益人的名称、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包装、交货期与合同规定是否相符、装运港、目的港、货物运输是否分批装运或转运情况以及有无指定标签等所进行的审查。

复审包括对信用证是否需要附随汇票、发票，提单的种类与合同规定是否相符，保险单和其他单据是否和合同相符等所进行的审查。

进口商在付款赎单前对卖方提交的单据应全面、及时地进行审核，以审查单据是否与合同相符，是否属于伪造、变造的单据。进口商应向有经验的外贸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咨询

或委托他们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有疑问之处，应致电国际海事局协查，该机构一般会在 3 日之内给予答复。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当事人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要求修改不符之处，改证时应注意使这项工作一次完成，并及时通知原通知银行向开证银行提出此类改证要求。

对于欺诈性单据应请求银行止付或请法院发布禁付令强制银行拒付。对假冒信用证应停止发货并立即通知银行止付。

4.3.4 及时调查货运航程及行踪

防范信用证诈骗的又一个重要环节是及时、准确地把握船舶的航向动态。买方可根据合同中的运输条款，派人或委托有资信的商检机构到装运港，实地了解与航运有关的情况，包括船名、船东、船龄、吨数以及货物是否上船、起航日期、航行计划、抵达日期等情况。货船起航后，买方应随时注意了解该船舶的航向动态，通常每隔 7—10 天买方应向受益人或船东查询一次货船方位，如果发现异常情况须立即报告保险公司，毫不迟延地向承运人、代理人、卖方的律师、船东等追查。这类调查将有助于了解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是否有欺诈或有欺诈性陈述，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3.5 强化对货物装卸的监督核查

对于由对方派船或对方封装的集装箱货物或成套设备或数量大价值高的货物，可以派人对整批货物的装卸活动进行监督，并按信用证的要求核查货物的正确性，其中包括厂名、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等情况，或委托港口代理机

构进行监装；在选好商检标准、方法的同时，选择独立的检验人或委托当地检验机构或可靠的代理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证明。

4.3.6 提高使用信用证结算货款的 贸易商的业务素质

使用信用证结算货款的进出口贸易商必须具备船舶、海运、提单、海上保险等国际货物买卖过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经验，并应掌握能较熟练地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业务技能。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防范利用信用证所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信用证的诈骗行为。

案例 牟其中信用证诈骗

牟其中犯信用证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今年 58 岁的牟其中，重庆市人，是天津开发区南德经济集团法定代表人，曾因在中国较早创办民营企业并号称“大陆首富”而名噪一时。

经审理查明，牟其中为偿还债务和继续扩大业务，于 1995 年 2 月多次强调要采取开立信用证的方式为集团融资。从 199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6 年 8 月 21 日，南德经济集团凭借虚构的进口货物合同、交通银行贵阳分行对合同的“见证

意见书”，通过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共计骗开信用证 33 份，议付 31 份，获取总金额 7507.4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6.23 亿元。造成湖北中行实际损失 3549.9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4 亿元。

伪造银行信用证

1991 年 11 月 23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南太平洋银行给中国银行发来一份电传，声称其将委托瑞士联合银行开出一份与其电传内容相同的信用证，金额为 257 万美元。11 月 26 日下午，中国银行即收到瑞士联合银行设在 S 地的分行开出的载有编号，内容齐全，并且其内容与上述银行的来电完全一致的未加押信用证，声称以收到证实书为准。12 月 4 日，中国银行收到该信用证的证实书，但又无法核对其印鉴。因此，中国银行先后向瑞士联合银行总行及其北京代办处查询。12 月 6 日，其总行致电我行称：其从未开过该编号的信用证，也没有设在 S 地的这间分行。可见该信用证纯系盗用其他著名银行的名义开立。

第5章 信用卡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5.1 信用卡欺诈的识别

5.1.1 信用卡业务风险的主要种类

1. 持卡人信用风险

(1) 持卡人经济状况的变化，会给银行带来风险。发卡机构决定给某一客户领发信用卡的主要依据，是该客户当时的经济状况和信用程度。有些客户在领卡后，营业、收入、财产、社会地位等经济和信用条件下降或恶化，无力偿还信用卡已支付的款项。

(2) 持卡人与发卡机构联系中断，会给银行带来风险。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的联系依据，是持卡人申请时提供的工作单位、住宅地址等资料。有些持卡人地址变动、职业更换、迁移外地或出国后，不通知发卡机构，造成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联系中断。持卡人已拖欠的款项难以追还。

(3) 个别持卡人有意谎报资信状况，骗得信用卡，使发卡机构蒙受损失。

2. 不法分子冒用、诈骗风险

(1) 不法分子用偷窃、拾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用卡，通过模仿持卡人签字、伪造身份证明等方法，冒充持卡人进行欺诈性消费或取现。

(2) 社会上不法分子与特约商户或取现网点的不法分子相勾结，通过更改挂失卡的卡号或过期卡的有效期，骗取货物或现金。

(3) 不法分子将伪造的信用卡（如同伪造假钞）投入流通领域，使特约商户当作真卡接受，上当受骗。

3. 商户操作不当风险

(1) 收款员没有按操作规定核对止付名单、身份证和预留签名，接受了本应止付的信用卡，造成经济损失。

(2) 收款员压印签购单时，没有将信用卡的卡号压印在单据上，造成“无卡号单据”，使发卡行无法与其结算。

(3) 持卡人超限额消费，收款员不征询授权或采取分单压印避开授权，导致信用失控。

4. 发卡机构内部作弊风险

发卡机构内部个别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与职务之便，钻管理不严的漏洞，乘机作案，可能发生如下风险。

(1) 擅自打制信用卡或盗窃已打制好的信用卡，冒充客户提取现金或持卡消费；

(2) 伪造或修改取现、记账凭证，骗取现金；

(3) 内外勾结，擅自超越限额授权，大额套取现金或消费；

(4) 通过更改电脑资料、更改余额等手法，非法提现或消费；

(5) 止付通知或授权信息传递不及时、不保密的风险。止付通知现在是由发卡行定期发送给特约商户和取现网点。由于需要经过内部整理、打印、邮寄等程序，因此每期止付名单一般要 10 天左右才能发送到特约商户和取现网点，在这段时间里，若给不法分子冒用，就可能造成经济损失。而特约商户和取现点办理授权时，往往用电话办理，若不注意保密，不法分子可能会冒充银行授权机构，作出授权同意回复，提取货物或现金。

5.1.2 信用卡业务风险的责任划分

信用卡业务风险涉及发卡银行、特约商户和持卡人，因此当风险发生后，要分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1. 持卡人的风险责任

(1) 持卡人丢失信用卡后，不到发卡机构报失或报失后 24 小时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持卡人负责。

(2) 持卡人不按照银行规定在信用卡预留签字栏上签署本人姓名，被人冒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负责；

(3) 持卡人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产生的经济纠纷，由持卡人负责；

(4) 持卡人不按照银行规定将信用卡与自动柜员机使用

密码分开保管，同时丢失后，被人冒用的风险由持卡人负责。

2. 担保人的风险责任

(1) 个人卡持卡人无能力偿还所欠债务，担保人要承担偿还责任；

(2) 办理公司卡的单位应承担公司卡主卡和附属卡持卡人的一切经济责任。

3. 特约商户的风险责任

(1) 在受理信用卡时不核对止付名单、身份证和签字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负责；

(2) 压印签购单时，没有压印卡号等资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负责；

(3) 超过限额没有征询授权或分单压印避开授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负责；

(4) 从压印签购单上日期起超过一个月没有将单据送交银行结算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商户负责。

4. 发卡机构的风险责任

(1) 客户挂失后，止付名单不能及时寄送特约商户和取现网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2) 与持卡人、担保人均失去联系，如出国、死亡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3) 经法院裁决，持卡人与担保人失去全部或部分偿还能力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4) 被不法分子冒用或伪造诈骗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5) 其他因管理混乱，如授权答复错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卡机构负责。

5.1.3 关于第三人欺诈使用信用卡犯罪的认定

第三人欺诈使用信用卡是指第三人利用盗窃来的或拾得的信用卡冒充合法持卡人，哄骗特约商户及银行，骗取钱财的行为，通常发生在持卡人失卡后，银行止付通知送达特约商户或代办行之前，按照我国法院判例，使用盗窃或拾得的信用卡构成诈欺罪。但也有观点认为应定盗窃罪，理由是犯罪行为表现为第三人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了合法持卡人账户上的资金（表现为直接取现或购物消费，我国一般规定持卡人挂失前及挂失后 24 小时内被冒领损失由持卡人负担），或侵犯发卡行或特约商户的财产权利（挂失 24 小时后止付通知送达特约商户前的损失由发卡行负担；止付通知送达后被冒领的由特约商户负担），主观方面也表现为故意犯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我们认为应定诈欺罪为宜。盗窃罪与诈欺罪虽然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故意犯罪，但两罪还是有重要区别的，即盗窃罪系行为人自行直接窃取；诈欺罪则是行为人实施诈术，使对方“自愿”将财物交付，第三人欺诈使用信用卡正是属于后种情况。因为，信用卡并不同于样式齐全，只待领取的其他有价单证，如已加盖公章或印鉴的有效提货单。各特约商户或代办行受理信用卡时均有专门的验卡核对手

续,其目的之一即在于防止冒用,第三人如果要冒领得逞,则必须采用欺诈手段,如伪造身份证,伪冒签名等,使受卡方误认为其是真正的持卡人而“自愿”提供金钱或消费服务。这一过程正是行使诈术过程,因此应当定为诈欺罪。

至于利用盗窃或拾得的信用卡在 ATM 机上取现则又另当别论,ATM 机又称自动柜员机,持卡人只需将信用卡与密码配合使用,即可从 ATM 机上自动取出现金,如果持卡人利用盗窃或拾得的信用卡配合同样途径获得或推测出的密码直接在 ATM 机上取现,我们认为则以盗窃罪为宜。因为 ATM 机不具有人的灵性,如果第三人同时拥有信用卡和密码,实际上就等于已窃取到了钱财,冒领只是实现其价值的手段而已。

5.2 信用卡欺诈的防范

5.2.1 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内容及防止措施

1. 持卡人恶意透支

信用卡的恶意透支包括二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持卡人的恶意透支。发卡银行对客户申领信用卡时已做了资信调查。但是有的持卡人在领取信用卡之后,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其资信状况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大额透支后无力偿还的局面。还有个别持卡人有意谎报资信情况,骗领信用卡后,连续支取现金或任意消费,长时期赖账不还或携款外逃。例如一高校

学生李某，由于向往奢侈生活，首先向亲朋好友借款 4000 元人民币，办理了个人金卡，之后则将借款归还，而同时在特约商户大量购买各种日用消费品及某些耐用消费品，金额达 8000 元。像诸如此类的案件不胜枚举。防止持卡人恶意透支，主要用以下一些措施：

(1) 严格资信审查。需要对申领单位和个人及其担保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条件、资金、财产、信誉程度、及经济收入、偿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详尽的调查及审核评估。一般采用两级审核制度，初审经办人要严格按照发卡银行信用卡业务操作规程关于初审的要求办理。通过电话、公函、走访等形式对申领人的资信做认真的调查。初审完毕，应该将申请信用卡用户的申请资料交给部门经理复审，保证审核的质量。对个别资料不符或不具备开卡条件的个人或单位，应拒绝其申领信用卡。例如建行龙卡在审查申请人资料时一定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龙卡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办理，坚持初审和复审制度。并要求做到“五严格”、“六不办”。“五严格”具体讲就是：严格调查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严格调查担保人条件；严格调查外地办卡人的情况；严格调查经济状况和经营状况；严格做好资信等级评定。“六不办”即：无正式职业的人不办；停薪留职的人不办；外地经营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本地户口也没有本地担保单位者不办；倒闭企业和职工不办；有劣迹行为的人不办；皮包公司自保的不办；亏损企业、倒闭企业和职工不办，并且坚决执行先交钱后发卡的原则。从目前信用卡市场流通来看，个人卡的持有者中，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各类承包企业以及个体户的老板占相当

大的比例。这些持卡人购物、餐饭消费的笔数较多，金额较大，而且透支较多，追索困难，因此形成的风险可能性较大，同时在实践中对申领者本人和担保人的资信审查比较困难，特别是其信誉度，包括经济收入、日常开支甚至道德品质难以评估确定。若为了追求发卡量而相对放松办卡条件，没有对办卡人进行资格信誉审查或由于种种原因取不到持卡人及其担保人的真实资料，或者银行审查人员缺乏责任心，不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查，都将出现对不符合条件者发放信用卡，从而留下恶意透支的隐患。

(2) 实行信用担保的抵押担保。为了控制风险，发卡机构除了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一名有经济偿还能力并对其资信负责的担保人外，对一些工作流动性比较大，收入不稳定的申请人应要求其交存一定的保证金作抵押。发卡机构应根据客户资信情况，选择正确的担保形式。信用卡担保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信用卡担保即凭个人或单位的资信作保证。一旦持卡人无力偿还债务，担保人需要承担偿还责任。另一种是抵押担保，即凭持卡人或单位的资金或财产作保证。由于目前申请人不能提供可靠的资信证明，所以发卡机构对客户的资信往往心中无数。为了控制风险，发卡机构除了要求申请人必须有一名担保人外，对一些工作流动性大收入不稳定的申请人，还要求其交存一定的保证金作抵押担保。

(3) 加强透支管理。发卡机构应在客户透支后，立即寄发客户透支通知书，每天打印一份“客户透支日报表”，对客户透支情况进行综合对比分析。了解和掌握客户透支的时间、透支次数、透支额的变化等客户的最新透支信息。对透支额

较高、授权额以下多次恶意透支、透支时间较长的客户要上门催促客户还款或采取必须的止付措施。发卡机构应该设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尤其是对一些透支额较高，透支时间较长的客户，还应该了解和掌握其透支后使用信用卡的状况。

(4) 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来催促客户及时还款和控制客户透支，主要有：采取止付措施，对于透支后仍继续不断领取现金，消费或透支额较多，透支时间较长，一般透支时间超过一个月，透支金额超过 5000 元的客户，应该及时冻结该信用卡使用，并将其列入止付名单；上门催促客户还款，一般对透支 5000 元以上者，透支时间超过一个月，并经过多次电话催促仍不还款或电话联系不上的客户，应派人员到其家里或单位拜访，请其及时还款。而对于透支时间 15 天以上，透支金额超过 1000 元以上的客户，都应以电话形式，反复与其联系，请客户及时补充存款。若持卡人一时联系不上，可通过担保人转告，若此方法不通，则可用前两种方法。

(5) 严格把好授权一关。持卡人不论取现金或者消费，若超过规定限额必须办理授权，如果这一环节管理不严，没有保证金专户，不执行授权制度，不确定专人授权，授权人员不负责任，均有可能造成账户余额不足，或被他人钻空子，还可能出现授权人员假授权，盗取银行资金，授权一旦发出，就不可能挽回。

(6) 加强对持卡人用卡的行为的监督。可以发行多种级别的信用卡（AAA 级、AA 级、A 级）对不同级别的持卡人，规定不同的透支额度和取现金额，信誉级别高的持卡人，银

行将给予其享受附属优惠服务的权力。对于资信度降低的客户、银行有权改授或收回其所持信用卡。

(7) 对于一部分经常恶意透支的持卡人，可以借助新闻媒体实行“资信曝光”，督促其按制度使用信用卡。

(8) 应与当地司法部门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签订《透支追索协议》，充分发挥司法部门的作用，将透支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 发卡单位欺诈行为

(1) 恶意透支的另一方面是银行即发卡单位的欺诈行为具体表现为如下几方面：

① 银行超越信用卡的功能，以“透支”为名，扩大信贷规模。根据信用卡的章程规定，持卡人如果急需，可以透支，由银行提供信贷服务，但必须是善意和短期的，并且规定了透支金额和计息规定。但是一些银行及金融机构为了自身利益，在实际操作上将少量的善意透支发展成为贷款发放手段。一方面有意地放宽透支条件，对透支的金额和用途不加限制，甚至不计少计或按贷款利率收取透支利息，为一些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明明白白地透支发放贷款。根据某市人民银行的调查反映，该市中行、工行均开办了透支便利业务，它是在持卡人预计卡上金额不足于支付，事先向发卡单位申请透支便利，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利率 15‰。据不完全统计，该市工行自开办这项业务以来，透支金额“每月平均高达 300 万元。中行仅二个月就办理便利透支业务 8 笔，金额高达 170 万元，期限均为一个月，利率也为 15‰。按这些业务的性质来

看，实际上就是贷款。

②利用信用卡发放笼外贷款，逃避中央银行的规模监控。其主要表现形式一是为了应付上级的业务考核和中央银行的稽核检查，在月末年底将贷款超出计划部分转至信用卡存款科目，挤占信用卡资金，把信用卡当作逃避贷款规模管理的“避风港”。据某市人民银行统计，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四家信用卡部，1994年累计透支6065万元，占结算金额的7.11%，而且全部在笼外反映。另一城市也有类似情况发生，该市人民银行对某支行信用卡业务进行调查统计表明，1993年1~6月用于笼外贷款的透支发生额达700万元，到1994年9月末结欠余额388万元，分别占该行同期各项笼外贷款额的42.2%和32.5%。透支还为犯罪分子提供了机会，某省会城市一犯罪分子在该市四家银行都开立了信用卡，并大量透支，而且准备潜逃。到案发为止，透支金额已达47万元。第二是套支现金，一部分持卡人利用信用卡支取现金方便的条件，大量套取现金，有的企业利用单位卡套取现金，有的企业将资金转入个人卡套取现金，而发卡单位也为了发展业务，对信用卡大额支取现金问题不作限制，逃避银行监督。本来信用卡使用程度越高，现金流通量就越小，但在某些地区却相反，不但未起到减小现金流通的作用，相反，由于各银行对信用卡的提现基本上是只要账上有钱，就可以提取现金，单位办了信用卡，就可利用信用卡业务办理现金存取，既可以不受结算起点的限额限制提取现金，又可获得多头提现的机会，有些企业干脆就将销货款直接转存信用卡，以用于支取现金，使企业间的现金交易愈演愈烈。这样就增加了现金

投放的压力，也加大了现金管理的难度。据调查统计 1994 年某南方省区信用卡提现金额高达 14.5 亿元，占结算总额的 19%。某市人民银行对该市中行信用卡部调查表明，1994 年全年长城卡在该地提取现金 1598 笔，金额达 540 万元，平均每笔取现 3380 元，其中单位取现 1111 笔，达 294 万元，平均每笔取现 2646 元，特别是 1994 年四季度，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货币投放，其中就包括大额提现，超过结算起点的一律采取转账，而个别单位却能在信用卡上套取到大额现金。如上述省区某市一单位持长城卡于 1994 年 12 月份在当地超万元的大额提现就有 5 笔，最多取现达 3.2 万元。与此同时，信用卡开办代发工资业务，使工资基金管理形同虚设。还是上述城市仅中行长城卡部工资入户卡达 440 户，而其发放的程序则只是要持卡单位将工资总额及个人工资表送信用卡部就可将工资转入卡中，信用卡根本不要凭劳动人事部门审批的工资总额发放工资。这样造成持卡单位可以逃避工资基金管理，扩大消费基金的支出，增加货币投入，使控制货币投放的难度加大。

③当前的信用卡业务只是专业银行的一个内部核算职能部门，还没有独立核算和自成体系。通过办理信用卡业务所吸收的资金是全行信贷资金来源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有对外办理拆借资金的职能。当前一部分银行的信用卡部将吸收的资金直接对外办理拆借，甚至拆借给非金融机构，这种违章拆借行为，也干扰了金融秩序。更有甚者，有的银行将单位经济往来的收付款项全部通过信用卡结算，使信用卡成了单位的基本结算账户，这样就使企业逃避了收贷、收息、收

税。

④有的银行以扩大信用卡业务为名，乱拉存款，以逃避上级的账户管理。这些银行动员行政事业单位开立信用卡账户，把财政性资金作为信用卡备付金，甚至擅自将存款单位的存款划给信用卡科目核算，虚增信用卡存款，并将这些虚增的信用卡资金，通过各种渠道透支，从而减少缴存基金。这实际上是挤占、截留中央银行的资金。据江西省某地区人民银行对某专业银行信用卡部调查统计，在信用卡备用金存款中有 14 户属财政性存款，余额高达 570 万元。其中 5 户是财政部门的资金，余额为 519 万元，占用资金近 2 亿元。有的银行为了拉存款，有意混淆信用卡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区别，为一些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在信用卡中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有的银行为了完成上级行下达的发行信用卡的任务，擅自降低办理信用卡备用金最低起存金额标准，最低的只有 200 元。某市中行办理的 7000 信用卡户中有相当一部分备用金不足，有不少甚至低于零起点。

(2) 以上银行的欺诈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而且严重损坏了信用卡的声誉。这主要是由于法规、法制不配套，制度不健全，执行政策意识不强，人民银行监管不利造成。因此应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是要对信用卡业务的从业人员进行敬业爱业的职业道德教育，要求从业人员工作要严肃认真，尽职尽责，一丝不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对待每一笔业务，还要对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教育，要求他们克服侥幸和麻痹思想、树立自觉遵纪守法和执行制度的观念，在增强法制和制

度观念的基础上，养成执行的自觉性。

②人民银行监管部门要依据有关金融法规，强化对信用卡业务的稽核监管，对有章不循，有法不依，扰乱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宏观调控的利用信用卡进行的欺诈活动，要坚决制止和查处，同时要将问题及时向上级行进行反馈，为上级行健全和完善信用卡业务法规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专业银行也要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信用卡业务的规章制度，增强遵章守法意识，专业银行内部的稽核监督部门要经常对其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促进信用卡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人民银行应根据信用卡业务的发展，逐步修改和完善《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应包括这样一些内容：严格规定其禁止办理拆借业务，信用卡吸收的存款要全部纳入存款范围，大额支现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审批，严禁企业将销货款直接转存信用卡，超过人民银行规定透支额度的要纳入当地银行信贷规模。

③强化信用卡部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5.2.2 对利用信用卡诈骗的风险防范

一般利用信用卡行骗的方式有：盗用失卡；滥用信用卡超过持卡人本身信用限额签购；使用伪造信用卡购物或提现；使用涂改过的信用卡。行骗者的外貌与普通人无异，他们行骗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利用国内通讯设备较落后的现状，以上述方式骗取现金或购物消费。

骗徒使用信用卡时的表现，大多与真正购物者有别，各有关单位的经办人员，只要稍加留意，作出适当反应，便可

协助各发卡机构防止及减少此类骗案。

1. 交易中应注意事项

(1) 核对签名。

(2) 一般骗徒购买的商品多是容易脱手的，如香烟、工艺品、珠宝玉器、音响器材、高价成药。

(3) 如客人衣着、年岁与所购物品不相符，请提高警惕。

(4) 如客人一连几天都来购货，每次不超过授权限额，请留意。

(5) 如客人购物时不挑选商品或用多张信用卡购大量同样商品，请提高警惕。

(6) 一般客人都会把信用卡小心放在皮夹内，如客人从口袋直接拿出信用卡，请提高警惕。

(7) 受理国内人民币信用卡时，应要求持卡者同时出示身份证，验明身份及相片是否与持卡人相同。受理外币信用卡时，虽然不要求身份证与信用卡并用，但如有任何怀疑，应要求顾客出示护照或身份证，验明身份及相片是否与持卡人相同。

2. 注意持卡人的举动

(1) 是否神色有异或故作匆忙。

(2) 购买贵重物品时不加任何考虑，不论颜色、尺码、价钱。

(3) 购买大量同一样货品，如 10 斤鲍鱼、田七、3 条金链等。

- (4) 出示多张信用卡，并要求不要超过授权限额使用。
- (5) 签名时，要先看卡面及卡背才签名。

3. 留意信用卡

- (1) 压印卡号是否整齐、正确。
- (2) 卡背是否有真正磁条。
- (3) 签名栏是否有涂改的痕迹。
- (4) 信用卡是否在有效期内。
- (5) 信用卡上签名与签购单上签名是否有别。
- (6) 信用卡上防伪标志是否正常。
- (7) 信用卡表面是否光滑并有光泽，有无被改动痕迹。

4. 对持卡人有怀疑应采取的措施

特约商户经办人员如对持卡人有怀疑而又没有足够证据扣卡或扣人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登记持卡人身份证号码。
- (2) 登记持卡人中文姓名。
- (3) 登记持卡人下榻宾馆及房号。
- (4) 保留信用卡或尽量拖延时间。
- (5) 暗中通知单位保安人员监视持卡人及同行人员等。
- (6) 将上述资料及持卡人可疑之处通知有关发卡机构。
- (7) 等候发卡机构通知应采取的措施。

5. 真伪信用卡的识别

由于信用卡业务在国内仍然属于一项新业务，在通讯设

备未能完善之前，特约商户经办人员应提高鉴别真假信用卡的能力。如表 5—1：

表 5—1 信用卡真伪对照表

	真 卡	伪造信用卡	涂改过信用卡
印刷方面	颜色鲜明字样清楚	字样模糊。颜色过深或过浅	与真卡无异
塑 料	表面光滑颜色不易脱落	表面粗糙颜色易脱落	与真卡无异
签名栏	有重复发卡公司的商标	可能无公司的商标，即全白色	有涂改痕迹，签名不流畅
压 印	卡号大小与英文字母整齐	卡号与英文字母不整齐或大小有别	卡号与英文字母不整齐，字大小有别，旧卡号在卡背可能隐约见到
卡面条纹	清楚整齐	不整齐，如贴在白卡上	与真卡无异
防伪设计	在指定情况下可验明真假	一般无防伪设计	与真卡无异

5.2.3 对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的处理

社会上不法分子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常见的有几种类型：①伪造卡；②涂改卡，主要涂改卡号、持卡人签名、有效期和磁条等；③冒用卡，利用盗窃、抢劫、捡拾来的信用卡作案；④利用自己的信用卡故意大额透支；⑤与特约商户的工作人员勾结串谋作案。如发现上述前四项情况，应立即与特约商户、受理网点和公安部门联系，要求当场扣留作案人，并交公安部门处理。

如发现上述第五项情况,应立即与特约商户的有关负责人联系交涉,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若发现恶性冒用及伪造卡案件,各地发卡机构要通力合作,及时到公安部门报案、立案,捉拿犯罪分子。伪造卡行为视同伪造假钞行为一样,是严重违反国家金融制度的犯罪行为,故必须对其狠狠打击,防止其蔓延。

案例 信用卡欺诈

利用信用卡行骗,在国外并不是新鲜事,但是在大陆,却是一种新型的诈骗手段。这类案件主要发生在沿海地区的开放城市。其特点大多是境内外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如广州市从1984年接办了第一起利用信用卡诈骗的案件,至1990年11月,共破获42起,其中40起是利用外国、香港等地信用卡诈骗的。

1990年3月,广州市公安局破获了邝某、陈某、孔某等3人的集团诈骗案。该诈骗团伙通过请客送礼、帮忙买便宜货等手段,先后将使用信用卡特约单位内的10多家售货员拉下水。与此同时,邝某等人在香港报纸上刊出一则“有信用卡就能用钱”的广告,招引大量带有蓄意超支动机的持卡者入境。香港的黑社会把这些持卡者称之为“跑山”,而邝某等则被称为“蛇头”。“跑山”持卡在各使用信用卡特约商场骗购贵重物品、畅销商品或者“蛇头”指定商品,然后再由“蛇头”在国内的同伙负责,将骗取到的商品销赃,并从中收取手续费。

第 6 章 证券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6.1 证券欺诈

6.1.1 证券欺诈行为的分类

证券欺诈行为形形色色，纷繁芜杂。根据欺诈行为主体、行为本身特点和市场层次进行的分类是常见的。

1. 按行为主体不同

证券欺诈行为可分为法人（单位、组织）欺诈行为和自然人（个人）欺诈行为。

（1）作为证券欺诈行为的主体，法人包括以下组织：①证券发行人，即发行证券的政府、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拟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②证券经营机构，即从事证券的承销、自营、证券交易的代理以及经主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业务的法人；③证券服务机构，即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咨询、策划、财务顾问及其他配套服务、证券资信评估服务、证券集中保管、证券清算及交割、证券登记过户服务、证券融资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

的其他业务的法人，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④证券业自律性管理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依法自行组织的全国证券业自律性会员组织；⑤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即受基金发起人委托，从事各种基金经营管理的法人；⑥证券管理机构，如证监会、证管会；⑦其他机构。

(2) 自然人包括以下个人：①证券业从业人员，即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②证券业管理人员，即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③其他人员，例如证券投资人等。

2. 按行为本身特点不同

证券欺诈行为可分为内幕交易行为、操纵市场行为、欺诈客户行为、虚假陈述行为。

(1)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内幕人员以获得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2) 操纵市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相，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3) 欺诈客户，是指在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违反客户真实意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4) 虚假陈述，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

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3. 按市场层次不同

证券欺诈行为可分为证券发行市场欺诈行为和证券交易欺诈行为。前者是指发生在证券发行者将新发行和增资发行的股票或债券通过承销商出售给普通投资者的场所中的证券欺诈行为；后者是指发生在投资者把从发行市场上买来的证券再次乃至多次投入流通，实现证券在不同投资者间相互转让场所中的证券欺诈行为。

6.1.2 证券欺诈行为的特征

证券欺诈行为不仅仅是一种发生在证券发行、交易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实际上它也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欺诈行为在证券活动中的延伸。二者尽管形式不同，但本质却是相同的。对于欺诈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下列行为无效：……一方以欺诈、损害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作的行为。”《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诉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认定是欺诈行为。”我们可以从这两个规定中看出证券欺诈行为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1) 证券欺诈行为必须是故意的行为，欺诈人员明知其隐瞒行为可以使另一方当事人陷于错误的认识，并且希望另一方当事人因陷于错误的认识而做出一定的行为。

(2) 证券欺诈行为必须有欺诈的行为。包括积极的行为，如捏造事实真相、歪曲有关证券的真实情况等；也可以是消极的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

(3) 受欺诈一方所实施的行为，是受证券欺诈行为影响的结果。即受欺诈的结果与证券欺诈行为之间有必然的因果联系。

(4) 证券欺诈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证券管理制度、法规、条例和办法。

(5) 证券欺诈行为的主体是特殊的主体，包括证券管理、监督人员，依据《暂行办法》第6条第3款规定是指“对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经济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等。”

6.2 证券欺诈的识别

6.2.1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

1. 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1)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内幕人员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2) 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

进行内幕信息交易；

(3) 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4) 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是证券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证券市场人员不诚信、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是影响证券信誉、妨碍证券市场正常运作的行为；内幕交易行为侵害的对象是公众（股东）的经济利益；内幕交易行为的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往往很难具体度量，因而任何内幕交易行为均是犯罪，而另一种内幕交易行为则不是犯罪，只会导致证券市场上知悉内幕消息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乐此不疲。

2. 内幕交易行为的特点

(1) 内幕人员是掌握一定内幕信息的人，包括证券主管机关中管理证券事务的有关人员，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中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直接关系的人，与证券发行者有直接行政隶属或管理关系的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悉证券情报的人员。

(2) 内幕交易人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他人买卖证券。

(3) 内幕交易往往同证券商秘密搭伙，共同从事证券交易。

(4) 证券持有人暗中非法进行证券交易，往往是在重要信息和未公开信息公布之前或者刚公开便立即暗中进行非法证券交易。

按照各国法律的规定，有价证券除了股票之外，还包括

公司债券、新股认购权利证书等等，而且实践中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有价证券也不限于股票一种。因此，内幕交易规范对象客体不能仅限于股票。在各种有价证券交易中，决非仅仅股票买卖行为有受内幕交易规范的必要。例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就具有潜在性股票的性质，对股票价格有影响的信息，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也有同样的影响。如果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不买卖股票而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对证券市场造成的影响，与买卖股票所造成的影响并没有什么区别。

一些证券法学者认为，内幕交易之所以需要予以明文规范，是因为证券市场交易与不经由市场的场外交易不同，场外交易与一般商品的买卖并无不同，它们只要按照一般买卖的法律关系处理即可。内幕交易不包括场外交易。但需要指出的是，上柜股票交易并不经由集中市场，而在证券商品的店头进行，即一般所谓的“店头市场”。店头市场的交易，在理论上来说就是面对面的交易，买卖双方可以进行价格交涉，因此似乎没有将其列入内幕交易的必要。例如，日本现行法即将店头市场交易排除于内幕交易规范范围之外，其理由之一即为店头市场采取议价交易方式，如果出现内幕交易，可依照已有的反欺诈条款论处。另一些法学者认为，店头市场仍是一个有众多投资人参加的公开市场，其买卖的成立仍需证券商的介入来充当中介，而一个真正发达的店头市场，实际上的交易是以证券商提供的参考价格为基础，通过证券商的电脑联网系统来完成，交易双方直接进行价格交涉的情形并不多。因此，在店头市场，参与交易的投资人对市场的公

正性，健全性的信赖，其重要性并不比集中市场低。所以，这些法学家主张将店头市场的交易也列入内幕交易规范范围。

6.2.2 操纵市场行为

操纵市场是指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牟取暴利为目的，通过买卖股票的具体操作行为来控制、影响股价，诱导其他投资者买卖股票，从而从中渔利的行为。

我国有关证券法规将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如《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七条就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程序。

证券市场的定价效率要求有一个自由公开的市场。所谓自由是指证券市场不应受人的操纵；所谓公开是指不应存在不公正的内幕人员的交易活动。操纵市场是指就同一种股票进行连串交易，制造实际的或表面的频繁交易，或者藉此提高或压低该种股票的价格等行为，其目的是引诱其他人买进或卖出该种股票。

我国国务院发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把操纵市场行为分为：

- (1)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 (2) 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 (3) 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4)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5) 以提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6) 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7) 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从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法规看，操纵证券市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假装买卖。

所谓假装买卖实际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指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市场上无实际成交的意图，却空报价格，业经有人承诺接受而不实际成交，足以影响市场秩序者。这种类型的假装买卖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与《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操纵市场行为相似。另一种情况是意图影响市场行情，不转移证券所有权而伪作买卖者。这里又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指在同一公司范围内的买卖，即同一个公司既是买方又是卖方，买进卖出，实际上证券的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第二种情况是在不同公司之间的交易，例如 A 公司和 B 公司可以以不转移证券的权利为目的而商定：A 公司把从 B 公司处买进的股票，事后返还给 B 公司。这两种情况也同《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操纵市场行为相似。

假装买卖这种操纵市场的行为主体是任何人，也就是说，不管是不是交易所的会员，也不管是自由人还是法人，只要

在 有 价 证 券 集 中 交 易 市 场 上 实 施 假 装 买 卖 的，就 可 构 成 本 罪。集 中 交 易 是 与 分 散、个 别 交 易 相 对 立 的。在 个 别 发 散 交 易 中 假 装 买 卖 的，不 构 成 本 罪。同 本 证 券 交 易 法 第 125 条 对 假 装 买 卖 行 为 加 以 主 观 目 的 的 限 制，即 假 装 买 卖 行 为，他 须 以 使 “他 人 对 上 市 有 价 证 券 的 买 卖 状 况 产 生 误 解” 为 目 的。也 就 是 说，任 何 人 不 得 以 意 图 降 低、抬 高 任 何 证 券 的 市 场 价 格 或 使 之 波 动 为 目 的，面 对 这 种 证 券 进 行 不 改 变 其 受 益 所 有 权 的 任 何 购 买 或 售 卖 行 为。这 里 所 指 的 “不 改 变 受 益 所 有 权 的 购 买 或 售 卖”，是 指 某 人 在 买 卖 证 券 以 前，对 该 证 券 拥 有 利 益；而 在 买 卖 以 后，该 人 或 者 有 关 该 种 证 券 与 这 联 营 的 人，仍 然 拥 有 利 益。

（2）通谋买卖。

通 谋 买 卖，是 指 意 图 影 响 市 场 行 情，与 他 人 通 谋，以 约 定 的 价 格 于 自 己 卖 出 或 买 入 有 价 证 券 时，使 约 定 人 同 时 实 施 买 入 或 卖 出 的 相 对 行 为 的 情 况。例 如 甲 乙 两 个 公 司 通 谋，以 一 定 的 价 格 由 甲 公 司 卖 出 五 万 股 某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然 后 乙 公 司 以 相 同 的 价 格 将 这 五 万 股 股 票 买 入，这 样 的 行 为，反 复 进 行，就 可 以 提 高 该 种 股 票 的 价 格，最 后 乙 公 司 以 很 高 的 价 格 将 这 部 分 股 票 卖 出，获 取 暴 利。这 种 行 为 会 使 他 人 对 股 市 产 生 极 大 误 解，导 致 错 误 判 断 而 受 损，因 此，它 对 证 券 市 场 秩 序 有 极 大 的 破 坏 力。通 谋 买 卖 实 际 上 也 是 一 种 假 装 买 卖 的 行 为 类 型，但 日 本 证 券 法 将 其 单 独 列 出。这 种 操 纵 股 市 行 为 与 《暂 行 办 法》第 八 第 三 款 规 定 的 操 纵 市 场 行 为 相 似，也 与 第 一 条 款 规 定 的 操 纵 市 场 行 为 雷 同。

这 种 情 况 在 我 国 也 有 发 生。如 上 海 股 市 曾 因 成 交 量 不 定

而股价难以上涨，有人既舍不得自己的股票微利出手，又要催它上涨，于是出现“对掷”现象：甲方把股票卖给乙方，乙方买入，随后乙方又把该股票卖回给甲方，想方设法保证这些股票在自己手中转悠，以过户手续费为代价，逐日哄抬股价，待价格抬到一定程度，再真正抛出，从而获得暴利。

（3）假装买卖和通谋买卖的委托或受托。

例如某甲通过 L 证券公司买入 A 公司股票 10000 股，同时又通过 M 证券公司卖出这 10000 股股票，这样连续不断地进行，就可以逐步抬高 A 公司的股票价格，当一般投资者对这种股价上涨的股票产生兴趣而开始买进时，某甲就一下子以高价全部抛出股票，以利于自己获取暴利。之后，这种行为也可以使股市见证让一般投资者抛出股票，以利于自己低价买入。这些行为都委托证券公司进行，形成假装买卖和通谋买卖的委托。对这些委托人必须加以惩罚，而作为受托者的证券公司，当认识到委托人是实施假装买卖和通谋买卖而仍然受托时，也应受到处罚。若仅仅只有委托和受托，但买卖交易商尚未实际执行交割时，上述行为就不构成犯罪。

（4）连续高价买进或低价卖出某种证券以操纵行情。

前述三种行为即假装买卖、通谋买卖以及假装、通谋买卖行为的委托或受托，其目的实际上都在于使他人对证券的行情产生错误认识，引诱他人卖出或买进某上市公司的股票，以便利自己赚取暴利，这实际上是一种操纵市场的行为。此外，行为主体以影响市场行情为目的，对某种有价证券，连续以高价买进或低价卖出的，也是一种操纵行情行为。有时，一天之内对某种股票反复买进卖出，显示这种股票交易的活

跃，造成风涨的声势，诱使别人上当受骗，这些都是常用的手法。该操纵市场行为与我国《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以抬高或者压低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操纵行为雷同。

(5) 利用资金集中于某种股票的买卖，使普通投资者跟进。

这种操纵市场行为又可分为三种情况：

①操纵者选择一些筹码少的股票，抬高或压低行情，使散户产生错觉，以为整个股市发生变化，盲目跟进，操纵者趁机买卖他种股票，达到声东击西的目的。

②用大宗资金买进某种股票，使市场筹码减少，造成利多气氛，引诱散户争相高价买入，使股价抬到一定程度，再悄悄卖出。

③将某种股票大量抛出，使该股票供给筹码激增，股价下跌，造成散户心理恐慌，纷纷抛售，操纵者达到低价复购的目的。

这种操纵行为与我国《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的行为雷同。

(6) 违反政令而实施安定操作。

所谓安定操作，是指行为主体单独或与他人合谋，违反有关行政命令，以固定、稳定或者安定有价证券的行情为目的，而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实施一连串的买卖交易行为。这种行为一般都在募订和销售有价证券时实施。这时如果行由大量的证券流入证券交易市场，就会破坏股票供需之间的平衡，

股价就会大幅度下跌，募集与销售证券就会变得困难，这样，就要实施安定操作。然而，如果放任安定操作行为的实施，就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为为了实施安定操作就必须人为地增加一连串的买卖交易，这种人为因素会影响其他投资者对市场行情的判断，从而影响他们的交易，增加投资判断失误的危险性。对安定操作行为，法令在对其加以限制的同时，也给予部分的允许。

一些国家往往以《安定操作规则》来规定实施安定操作的条件。这类规则的主要精神如下：①为了便于募集和销售有价证券而必须实施安定操作时，当事人必须向财政主管部门和实施安定操作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安定操作通知书”；②实施安定操作的当事人，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对于正在实施安定操作的有价证券以自己或他人的计算形式或完全委托结算的形式买进证券时，必须以实施安定操作前的价格或超出卖出的价格买进这些证券；③实施安定操作的当事人，在实施安定操作的有价证券市场外，将这种正在实施安定操作的有价证券卖给别人或者以他人结算的形式买进时，必须在交易之前，向他人表明这种证券正在实施安定操作。对安定操作的行为究竟如何评价？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绝对禁止安定操作，因为这种行为以人为因素影响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另一种意见认为，原则上应加以禁止，但作为例外，可以部分允许。因为这样能避免证券市场价格大起大落，也是为了保障普通投资者的利益。目前，以主张后者为多，即不作绝对禁止。

(7) 故意散布影响市场行情的谣言或不实资料。

为了维持公正的自由的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必须处罚那些以影响证券市场为目的的，散布流言或不实资料的行为以及那些以其他欺骗，巧计或暴力，胁迫手段来达到同种目的的行为。这种行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造市”行为。

所谓“造市”就是指投机者为了牟取高利，利用股价交易易受各种资讯影响而随之波动的特点，在股票市场上有意制造假象，散发谣言或误导性信息，使股价发生违反客观情况的变动。造市这种行为是一种严重扰乱股票市场正常程序，危害股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因而大多数国家在证券立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中明令禁止这种行为。

一般来说，造市行为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①造市行为主观上只能是故意，且往往以牟取高利为目的。在股票活动中，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但为了牟取高利，不惜采取散布谣言，误导性信息等行为来达到操纵证券价格的目的，使股价发生人为波动，从而使自己买卖股票获利。从造市行为的违法性和造成后果来看，造市者是明知故犯，或者采取放任态度，因而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均可构成。如果行为人不知道自己所传播的信息有误，出于善意加以传播，虽然也可能引起股价变动，但不应以造市对待。然而如果行为人知道他所传播的信息有误时，但是他不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放任自流，就要承担“造市”责任。应当注意，造市往往以牟取高利为目的，但并不是以牟取高利为构成条件。对于造市者只要他实施了造市行为，不管是否以牟取高利为目的，都不影响造市行为的构成。

②从主体上看，造市行为实施者主要是大众投资者（股

民)，但也不排除单位成为造市行为的主体。比如说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责任人员由于疏忽大意或不负责任，在公布股市行情及相关信息时有重大遗漏或者虚假信息时，其直接责任人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不是造市责任。如果证券经营机关知道所公布的信息提供的资料有误后，不采取紧急补救措施予以纠正，致使大众投资者遭受损失，证券经营机关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③从客体方面看，造市行为侵犯的主要是国家有关金融政策和股市正常秩序，同时也侵犯了大众投资者（股民）的正当财产权益。从未来意义上讲，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成员，在公司中享有整套权利义务，但现代社会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越来越少，投机的心理越来越重。国家虽然允许投机活动在股市上有限制地合法存在，但如果投机过度，采取制造假象，散布误导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扰乱股市秩序，牟取暴利，则应予以坚决取缔和打击，以维护股市的正常运转和国家金融政策的严肃性。

这种类型的操纵证券行情行为与我国《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以散发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的操纵市场行为雷同。

6.3 证券欺诈的防范

6.3.1 内幕交易的危害和防止

证券市场的良性运行会创造稳定的证券投资环境。破坏、

损害稳定的证券市场的内幕交易行为应该得到制止。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主张制裁内幕交易，这主要是为证券市场的良性运行从而最终促进经济的发展这一目标服务的。

1. 内幕交易的危害

(1) 内幕交易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平的竞争秩序

内幕交易实质上是少数人利用特权、地位、便利和经济实力，设法取得内幕信息并利用其进行交易，以获取巨额利益或避免重大损失。绝大多数的投资者，由于其地位、经济实力和其他方面的限制，是无法在内幕信息公布前获知其内容的。他们在证券市场上往往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往往会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2) 内幕交易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形象和声誉

内幕交易可能损害到信息所涉及的公司，因为该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内幕信息的泄露而无法及时地在证券上得到反映，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定价效率”。内幕交易也可能对公司的形象、声誉造成损害。当投资大众得知公司内幕人利用职务便利在股票市场上为自己图利时，很可能会丧失对公司及其经理人员的信任与自己的信心。而这种信任和信心的丧失，又可能致使投资者转而投资其他公司，终究还会使公司的利益受损。

(3) 内幕交易破坏了证券市场的公正和客观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证券市场是一国经济发展状况的晴雨表，是反映和预测国家经济发展状况的先导指标，也是国家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因此证券市场对反映

的情况必须客观真实。股票价格决定股票指数，而股票的价格是投资者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综合评价。因此，关联股份公司的各种信息都将对股价产生影响，尤其是在当前我国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是建立在各种利好、利空操作基础上的。法律也因此规定，有关公司必须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开可能影响股价的重要信息。在未公开信息前，内幕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将使证券市场不能反映该证券在信息公布后应有价格，更不能反映国家经济的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证券市场的作用也就不能有效地发挥，国家制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将是不充分而且不确定的。

（4）内幕交易阻碍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

股份制改造是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提高我国企业活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证券市场，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既陌生又新鲜，我们对它仍然缺乏全面而正确的了解，尤其是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起步和探索时期，出现偏差是难免的，法制建设滞后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实际，而这些又为不法之徒提供了机会。我国的证券市场还很脆弱，需要政府的法律保障和投资者的支持。内幕交易将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为股份制的改造带来困难，从而妨碍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2. 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的防止

（1）及时有效地公开内幕信息。

内幕人正是利用内幕信息的产生到公布这中间的时间差大谋私利，缩短这一时间差，将有效地防止内幕交易行为。我

国的法律中也有规定，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有关管理机构，必须及时有效地向投资大众发布可能影响股价的重要信息。关联公司应确实做到及时披露信息。同时，有关公司、机关也应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泄露信息。

（2）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

监督应不限于证券监督机关的监督，还应重视和鼓励投资者的监督。各有关公司、机关，必须加大其工作的透明度，接受证券监督机关和投资大众的监督，并配合其监督工作。证券监督机关的工作要经常、要细心。

（3）加强思想教育。

必须进行广泛而又切合实际的思想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创造稳定、有效率的证券市场环境。我国的证券交易所一般设在大城市，故应在城市大力宣传有关的证券法规、保密制度。

（4）对正发生的内幕交易行为及内幕人，依法处理，不姑息，不纵容，并将处理结果在有效的范围内公告。

对那些严重的内幕交易行为，如果只采用行政处罚或者民事处罚，不能体现违法行为与处罚相一致的原则，很容易产生姑息纵容现象。并且，现行的证券法规中，没有规定剥夺资格的处罚，从而不易限制内幕人员，刑罚在这方面应该大显身手。而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承认内幕交易构成犯罪的思想很值得我们借鉴。

但内幕交易的特殊性，刑罚应以短期自由刑为主，采取生命刑和长期自由刑显得不太适合。对于已处理的内幕交易，应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6.3.2 运用法律的武器

对于股票交易中的不正常状态，有关部门非常关注，为此国务院发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这个《条例》的出台，为股民注入一种活力。因此，涉足股市若有受骗上当情形，可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求解决。

根据《条例》第 70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若有：

- (1)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股票的；
- (2)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股票或者获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 (3) 未按照规定方式、范围发行股票，或者在招股说明书失效后销售股票的；
- (4) 未经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要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而对于其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条例》第 71 条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下列行为是非法行为：

- (1)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的；
- (2) 未按照规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的；
- (3) 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的；
- (4) 收取不合理的佣金或其他费用的；
- (5) 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的；

(6) 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7) 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与客户分享股票交易的利润或者分担股票交易的损失，或者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的；

(8) 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的。

若有上述违法行为，要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而对此负有责任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股票交易需要规范。《条例》第 74 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条例》有关规定，若有：

(1) 在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股票交易的；

(2) 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的、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3)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股票市场价格，或者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股票发行、交易的；

(4) 为制造股票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不转移股票的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虚买虚卖的；

(5)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并不持有的股票，扰乱股票市场秩序的；

(6) 利用职权或者其他不正当的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的；

(7) 未经批准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的；

(8) 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

(9)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账簿等文件的；

(10) 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要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如果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发行股票的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有前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案例 股票诈骗

1. 侃侃股票

当前，全国掀起了一股股票热。从毗邻香港的南方新兴城市深圳，到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上海，几日之间，就有十万甚至近百万财富在这一张张看似平凡的证券上，实实在在地积累起来。加上舆论的强大声势，想发财的人们，再也耐不住诱惑，许多人携巨款南下，思量着发一发横财。出版商们也不失时机地把种种关于股票的图书推向市场；而对股票一无所知的人们，酷似发现了“致富指南”，如饥似渴地捧读充满陌生语言的图书。

股票持有者即股东，是股份公司资本的投资者。从本来意义上讲，股东是股份公司的成员，与公司命运休戚与共。但是，股份制发展到今天，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力越来越弱，特别是对大众投资者来说，购股投资的动机越来越淡，取而代之的是投机的心理越来越重。当然，为了保证股票市场的充分发育，允许投机活动在股市上有限制地存在，既是合法的，也是必要的。而且，为促进股票买卖活跃，有利于企业在股票市场上筹措资金，也需要利用股票价格的波动来进行投机活动。很多股票持有者正是利用此点，展开了他们的骗术。

尽管有人提醒欲走向股市者，要警惕其中的骗局，但往往是言者淳淳，听者藐藐。他们却不知，在当前的中国，大潮起落之际，也正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之时。在任何一个领域里都会有假冒伪劣，更何况这让人垂涎的股票？

2. 废票：照卖不误

上海市曾发生过一起股票买卖诈骗案件。王某，是一位专门从事股票买卖的个体户，他在场外非法收进“延中”实业有限公司股票 168 万股，并托人换成 840 万股抛售，后因“延中”股票行情看涨，王某手中尚余没有股东名卡的 330 万股顿时成了废票。为了转嫁损失，王某冒用空股东名卡，将 330 万股废股票卖给他人，共获赃款 13590 元，直至买进人到银行办理过户手续时，才发觉受骗上当。

3. 股市：亦有假货

1992年7月，珠海市经济特区中美合资比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员潘洪波和傅松向珠海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刑警队报案，声称他们公司买了假股票，被骗65250元人民币，要求立案侦破，追回被骗巨款。

他们的受骗经过很简单，先是一个在生意场上认识的朋友朱某问潘是否要股票。潘第二天向公司经理刘某作了汇报。刘某让潘了解行情，结果市场调查表明，对方出售的红旗锦砖厂的股票行情不错。于是，刘经理当即拍板，以每股0.75元人民币的价格，实际购买87000股。直至7月26日，潘到某区打算抛售时才发现出了问题。

4. 为获高利，造谣惑众

一般来说，股民的心理波动对股票价格的波动有较大影响。因此，有些股票持有者为了造成有利于自己的氛围，故意编造诸如股份公司的增资与合并、股息及红利的增减、国家重要领导人的变更、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等虚假的消息，造成股价在一定时期内人为地大幅度变化，严重地扰乱了股票交易秩序，从而以非正常价格买进或抛售手中股票获利。这种现象在国外股市开设之初比比皆是，我国亦不例外。

5. 小心：勿为他人作嫁衣

股票作为一种永久性证券（当然是指在公司经营期内），其发行的公司不承担归还股东本金的责任。股票持有人若想

收回投资，只能在股票市场上把股票转卖他人。

由于公司经营前景的不可测性，在特定的场合下，例如股票发行公司经营不善、亏损严重，乃至面临倒闭等状况发生，股票持有人不仅可能失去分得股息和红利的权利，甚至还会失去分得股份公司剩余资产的权利，股票可能不再具有价值而变得一文不值。同时，在其它有关因素的影响下，股票的市场价格也经常处在变化之中。也就是说，股票具有其他有价证券所不具备的特点，即风险性。正因为如此，有些投资者就利用公司、企业的款项或者贷款、他人托管的款项从事股票交易。赚了进腰包，赔了则一走了之。而很多股民或其他投资者也在有意无意之中为他人作嫁衣。

第 7 章 价格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7.1 价格欺诈的识别

7.1.1 价格欺诈和暴利的表现形式

1. 漫天要价暴利盘剥

一些经营者，抓住“价高货必好”的购物心理，恶作剧式地几倍甚至几十倍地提高价格，如一套时装裙进价 280 元，卖成 2800 元，丧心病狂地宰割消费者。漫天要价者也屡见不鲜，一小块咸鱼要 130 元、一盆水果开价 150 元、一听普通雪碧饮料高达 40 元，比市场上高出十倍。

2. 偷梁换柱以假乱真

当前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成灾。随着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爱用名牌货，针对这种消费心理，一些经营者以低廉成本仿制或购进假冒商品，改头换面以名优产品的价格出售，蒙骗消费者，获取巨额利润。诸如假冒的“茅台酒”、“云烟”、家用电器、医药等，稍有一点名气的商品就有假冒的。更有

甚者，一些人置他人的生命于不顾，制造假药假酒，害死人命。

3. 先献殷勤后发制人

一些餐厅、酒吧、舞厅等行业，往往用笑脸门口恭迎，热情服务的手段，取悦顾客。至于价格或收费，你不问，她不讲，你问之，答道：“价格便宜”，“多少好商量”之类的含糊用语。一旦上钩，就挥刀狠斩，如囊中羞涩或心痛孔方兄，这些人笑脸变恶煞，不付足所开的高价款，休想离开店门一步。

4. 大吹大擂诱人上钩

一些经营者利用一些消费者贪图便宜、愿购处理品的心理，大肆进行虚假宣传、伪装削价，巧立血本大削价、清仓大削价、挥泪大甩卖、出厂价、出血价、跳楼价、季节削价、节日让利酬宾价、开业周年大折优惠价等等，以此欺骗招徕顾客。如某人用 50 元买了一双“优惠销售”运动鞋，可出门走了几十步，在另一家商店里发现同厂同期生产的同型号同规格并不需优惠的这种运动鞋只有 30 多元。又如某人在一海鲜酒家看到“优待顾客、最高消费 200 元/小时”的宣传，就进去坐了一小时，只喝了一杯啤酒，却被收去 1800 元。

5. 名“国”实“私”，借刀杀人

在国有企业实行柜台承包后，有些经营者利用消费者对“国”字号的信赖高价出售商品。或者通过不正当渠道为个体业主和不法生产者代销商品。低进高出，出售假冒伪劣商品，

损公肥私，欺骗消费者。

6. 连环圈套欺行霸市

有些经营者，利用消费者购物的从众心理，雇用帮手作夸大其辞的欺骗宣传，或造成蜂拥抢购的场面，引诱人们上当受骗。如一老太太在路上争购到“急等钱用而抛售的金元宝”，却是用铜制作的。有的用双关语欺诈消费者，当消费者明白受骗不买时，则围攻谩骂，甚至动手打人，实施强盗经营。有极少数人冒充执法人员，玩弄“变卖抵缴”的双簧把戏，出售劣质货，坑害群众。

7. 不标价码信口开价

有些经营者，置国家明码制度于不顾，拒不标价，而是根据购物者的身份随口开价，欺诈那些缺乏购物常识及不善讲价的消费者。

8. 囤积居奇垄断市场

部分经营者，利用经营项目的垄断性，形成“独此一家，别无他店”的优势，欺行霸市，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坑害消费者。

9. 瞒天过海巧立名目

一些维修行业，欺骗顾客，把小修说成大修，换小件说成换大件，没换件说换了件，甚至偷换配件，狠敲顾客的竹杠。

10. 缺尺短秤掺假使杂

当前，短斤少两已司空见惯，在繁华的市场上，稍不留神就会被刮去一层皮。利用一秤两砵盘子吸磁等手段，坑害顾客。还有的用肉食注水术，赚昧心钱。有的以次充好，掺假使杂，真是五花八门，不胜枚举。

7.1.2 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的成因

价格欺诈、暴利行为，不是在新时期突然冒出来的，它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

1. 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出现的

上千年封建社会残留下来的不劳而获的腐朽思想，加之“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的资产阶级人生观的影响，则成为其历史根源和得以发展的肥沃土壤，随着计划价格转换为市场价格，又为这种现象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2. 法制不健全，政策不配套

国家放开商品和劳务价格后，由于立法滞后、新政策没跟上，缺乏必要的法规，使物价执法部门，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给一些不法经营者以可乘之机。

3. 缺乏强有力的社会监督

职工、群众监督队伍缩小或取消，群众监督严重削弱。舆论宣传也不够，只奖赚钱者，不罚违法者。地方保护主义，也

给打击的力度带来影响。

4. 管理明显削弱、行政监督乏力

价格放开后，缺乏必要的宏观调控、管理监督和约束机制。认为价格放开后，便可放任自流、经营者可随心所欲，物价管理可以马放南山、刀枪入库，有的还撤销了物价机构，致使消费者投诉无门。即使有物价检查机构，也苦于无法可依，不能实施强有力的行政制约措施，故其蔓延的势头得不到及时遏制。

7.1.3 暴利宰客术

古老的中华大地自掀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滚滚浪潮以来，大江南北，万商蜂起，在激烈的商战中，始终贯串于其中的主线无非首推自商品交换出现以来便一直与其形影不离的一个“利”字。做生意本来就是为了赚钱，这本也无可厚非。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一些经营者口头上的那个“利”字恶性膨胀，弃国法和商业道德于不顾，高举手中那把明晃晃的宰刀砍向无辜的消费者，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卷起了一排排黑色的浊浪。如同街头耍刀的江湖艺人各有各的刀法套路，商界出现的宰客术也各有各的“高招”，且有高低“档次”之分。低者，明火执杖，自然是令人愤慨不已；而高者，巧取豪夺，却又不得不使人在忿懣之余叹为观止，形形色色的宰客术，组成商界黑幕万花筒。

1. 形同敲诈的硬宰术

此术似乎比较低级，其手段之恶劣近乎敲诈，很有些像古时候守候在路边剪径的强盗，一俟目标出现，便举起宰刀扬声大喝；若要打此过，留下买路钱！报载青岛一家名为天宫美食城的酒店自开业以来便多次以此手法宰客。一日，浙江乐清两游客来到这里，还没点菜服务员就端来花生米、杏干、小虾、海螺、蟹子、一碗汤，另有4盒将军烟和几瓶已打开的绿薄荷酒。这两位游客见状不妙，未敢动箸便提出结账，结果一看账单为4260元。他俩交出身上的450元，店里仍不放过，先后将他们带至厕所搜身，又搜去200元，时过午夜，店家把一游客留作人质，押另一游客去其亲戚家讨钱，凑够了那个数才作罢。这家酒店终因威胁限制顾客人身自由，强行掠取顾客钱财而被吊销营业执照；酒店经理及其他3名酒店人员，经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批准，以诈骗勒索罪逮捕。当然，这硬宰术绝非天宫美食城的独创，君不见除了餐饮，那旅游、娱乐、服装诸业，均处处隐伏硬宰之杀机。即便是上街手一扬“打个的”，也说不准会结结实实地挨上出租车司机一刀。这盖因硬宰之术尽管低级，却来得简捷明快，直奔主题，故当排商界宰客术之首。

2. 笑里藏刀的软宰术

假如说硬宰唱的是“红脸”的话，那么软宰唱的就是“白脸”了。大凡软宰术其形式要比硬宰来得温和，来得客气一点，但其实质却是一样的，那温文尔雅的谦恭后面，同样

是一颗极其贪婪的黑心。据报道海口市一中学几位女教师在“评先”中得了1000元，因需合影照和个人照，几位教师便一同来到一家个体艺术相馆。梳洗、化妆、租用时装等准备工作完毕后，照相馆的老板笑咪咪地踱过来，报价1808元。几位教师顿时吓得目瞪口呆：“几张照片怎么会花这么多钱？”老板却振振有词：“懂吗？你们照的是艺术照。你们在我这儿用的化妆品是法国的，时装是香港的，就连各位用的眉笔，都是我托人用美金换来的……”万般无奈，几位教师七拼八凑最后凑了1700元，老板还嫌宰得不过“瘾”，笑容可掬地扣下其中一位教师随身所带的羊皮包权作抵押才肯放行。临出门，这位老板居然还假惺惺地“安慰”她们说：“你们到我这里来还算好的，斜对面的那家照相馆是‘超级杀手’，不赚你2500元，你们连门都别想迈出一步。”言下之意无非是想表明自家这软宰术比硬宰术还要好一点。时下，这样的软宰术近来在商界也大有“普及”之势：如走进酒吧，别看一个个女服务员礼貌谦和，服务态度极好，可那“服务费”也是令人咋舌的；价格5毛钱一小袋的烤鱼片，尽管市场上到处有卖，可经女服务员用小盘袅袅地端上，即刻便成了30元；一听普通的当地啤酒，经女服务员玉手一启封，价格便猛涨到60元……自然，这一切无一例外是在笑面相迎的“软”氛围中完成的。

3. 引君入瓮的诱宰术

此术在宰客术中算是比较高超的一种。精通此术者往往揣摩消费者心理，先抛出一个个诱饵，俟“鱼”咬钩后再下

宰刀。此术从表面来看，似乎是顾客在心甘情愿地引颈受宰，然而实际上不过是宰客术更为诡谲一点罢了。天津某区的一对中年夫妇因女儿要出嫁，特意到某精品商品为女儿购置了6400余元的皮衣时装。后经有关专家鉴定，那件标价2000元的所谓精品皮大衣最多不过800元；另一套标价1200元的时装也顶多值200元……宰客者正是抓住了广大顾客这种崇尚精品、崇尚名牌的消费心理，诱其受宰的。苏北某市有家商场皮衣专柜，今年本想将一批去年积压的式样过时的皮衣削价处理，由原价1185元削至725元。后这位租用皮衣专柜的个体老板灵机一动，把削价处理的牌子改写了几个字，变成了原价3185元，现价2100元，没想到竟被抢购一空。削价处理的结果是削价后比原价还高出915元，这黑心老板所获得的暴利自然可想而知。当一些顾客知道了内情，拿着皮衣准备去找这位老板交涉时，此老板却早已鞋底抹油溜之大吉。在这诱宰术中还有更妙的：浙江某市一家娱乐中心茅台酒标价450元，“人头马XO”标价350元。你可千万别以为所购的酒是一瓶，实际上那不过是一小杯的价格，等你惊悟过来，酒已斟上，不容你不掏钱。由此看来，诱宰术较之硬宰术与软宰术，不同之处只是多少揉进一些黑色消费心理而已，它表面上更多地借助消费者主观动因来完成“宰”的过程，然而其手法之卑劣却与前二者如出一辙。

4. 连哄带骗的骗宰术

此术似乎与诱宰术有雷同之嫌，但区别也是明显的，即它更近乎于一种骗术。宰客者往往是连哄带骗、连骗带蒙地

使上当者就范。据载杭州市某服装大厦挂出一件据说是港产的紫貂皮大衣，上面说明：原价 46.8 万元，让利 37 万元，现价 9.8 万元。一件皮大衣原价与现价相差 37 万元，等于让利一辆奥迪轿车，实在让杭州人大开眼界。据商厦解释说，因为做成这件大衣需要 40 至 48 张貂皮，每张价值 8000 港元，因此紫貂皮大衣成本为 30 万元，而大陆皮革行业的专家则认为，国产紫貂皮一般卖 500 元一条，俄罗斯紫貂皮质量好些，价格亦不会超过 1000 元，因此，该大衣成本只在 5 万元左右，也就是说，大厦是在企图利用这件皮大衣骗宰消费者，所谓让利 37 万元，只不过是一场骗局。庆幸的是，当地物价部门认定该大厦的这种做法事实上已构成欺诈行为，被按规定予以处罚。假如说此例尚属骗大款，于平民百姓普通消费者关系也不是太大的话，那么，发生在南京儿童医院附近的一个面条摊贩的骗宰术，则受害者甚多。据说在这个面条摊上吃面条（其实不止这一个），言称售价 1.5 元，可待顾客吃完面条付过 1.5 元想走时，摊主却伸手一拦索要 3 元或 4.5 元。顾客十分惊诧，问其缘故。他振振有词：我说的 1.5 元是 1 两面条的价格，3 两面条不是 4.5 元么？！先骗其食之，再挥刀宰之，而且还让你只怪自己没问清价格，此正是骗宰术之高明处矣。

5. 愿者上钩的豪宰术

此术可谓是宰客术中的大手笔，丝毫不带小家子气。这类宰客术的为商之道是标价成几倍、十几倍乃至几十倍地往上翻，他们用的是姜太公钓鱼之计，一天甚至一周只要卖出

一件（只）商品就足矣。在上海市物价检查所的投诉登记本上，投诉饭店“宰客”的就有这么两例属豪宰之列：一天，几位顾客到××路一家装修讲究的小酒楼，叫了几碟普通小菜和一碗汤，极简单地吃了一顿。叫服务员结账时，报的价目竟是2100元！顾客争辩道：我们并没有吃什么呀！服务员脸带不屑地说：我们这里最低消费1000元。也就是说只要你进得这个门来，就得请你先交足这个数！另有一日本客商在某咖啡城饮用了2杯啤酒、2杯白兰地、4碟点心，点了4首歌，最后结账时一算，服务台上竟报出个天文数字：人民币1.4万元，后经过交涉付了9万元日币才算了事。发生在深圳市的一桩骇人听闻的“一分钟等于500元”的宰客事件，更是让人吃惊不已。一位香港客商进了一家龙屋歌厅仅仅叫了4杯酒和1杯咖啡，待这些饮用完毕，起身欲离去时，店家结账竟索要1.1万元，客商看了一下表，从进得歌厅到此时止才20分钟，也就是说等于每分钟消费了500多元！由此可见这豪宰术之不同凡响了。

7.1.4 明码标价中的陷阱

物价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自我国实行价格体制改革以来，除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等价格由国家宏观调控外，其他商品价格放开，按价值规律随行就市，这对搞活经济、繁荣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一些众所周知的原因，诸如旧的价格体制已被破除，新的价格机制又尚未健全，一些从计划经济的老路上走过来的企业患了价格不

适应症，误以为自主定价就是随意定价等等，使放开后的市场物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无序状态，尤其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日常消费品及服务上，价格尤为混乱。为此，国家计委公布了《商品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实施细则。该规定实施以来，由于广大经营者都能自觉遵守，市场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逐步走向了规范。然而，也有一些利欲熏心的不法经营者打着明码的幌子，在标价上玩起了把戏，或明码虚价、或明码隐价，使消费者一不小心就掉进了这虚虚实实、令人捉摸不定的价格陷阱。

1. 阴阳标价掩目坑客

一位去医院探望病人的男子程某，路过一水果摊，见标牌上写“红富士”每500克4元，也没还价，便称了5斤，递过两张“大团结”即离去。到医院后，当同房病友得知他手中的“红富士”是在那外号“快刀”的水果摊主处买的，便提醒他可能被斩了。果然发现缺了1.9斤，被多收了7.5元。于是，由同房病友陪同来到“快刀”摊要求退赔。不想摊主指着标牌上的“红富士”每500克5.5元的标价一口咬定程某胡搅蛮缠，辱骂他眼睛瞎了。脸胀得通红的程某，怎么也弄不懂原先自己清清楚楚看见的标牌上标明每500克4元的红富士，一眨眼怎么会老母鸡变鸭，变成了每500克5.5元？知晓内情的好心人向疑惑不解的程某悄悄道出个中底细。原来这水果摊的标牌具有正反两面的，一面标的是较低的价，另一面标的则是高价，低的那一面是给第一次来买水果的顾客看的，高的那一面则用来应付事后怀疑斤两不足而特地前来

质询的顾客。由于摊主颇善于察言观色，且变换手法特快，因此顾客往往会因为看到标价前后不同而迷惑不解，面对摊主强词夺理的指责，还以为是自己看错了价格，一些胆小的只好自认倒霉。据后来闻讯而来的市场管理人员介绍，该“快刀”摊主已用此偷梁换柱的手法斩过不少顾客，前不久他们还收缴了其他水果摊一批正反两面标不同价格的阴阳标价牌，重罚了这些坑害消费者的不法摊主。

2. 浮动标价价中有价

标价，本来就是为达到买卖公平的目的，但是某集市一些水产摊贩却别出心裁标出了“浮动价”：鲫鱼每 500 克 2 元至 6 元、花鲢每 500 克 2.5 元至 4.5 元，等等。马女士家里来了一位远房亲戚，她便赶到附近集市采购鱼肉蛋虾等物。偏巧，往日马女士经常光顾的老鱼摊已经收市，便来到相邻的一鱼摊买鱼。她挑了两条大花鲢，摊主报价 2500 克 15 元。经过公平秤时她随手校一下，发觉缺了 750 克多收 4.5 元，便马上转身跑到该摊论理，可是该摊主振振有词地说，缺什么秤，你挑大的当然要按高的价格算，收你 15 元，还便宜你 0.75 元零头呢。望着 2.5—4.5 元浮动价，马女士只得打落牙齿往肚里咽。马女士的此番遭遇，其实早已不是个别现象了。某店皮鞋标价 70—100 元，衣服标价 100—150 元，消费者购买时若不问清楚，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所挑的衣服究竟应属哪个价格。

3. 避实标虚明码高价

明码标价，顾名思义当然是要标商品真实价格。但时下个别商店、摊亭上所标的价含水量实在太高。自以为不吃亏的消费者，往往不知不觉中便掉进了经营者所设的价格陷阱。A君在一个体摊看中一件水洗布料的两用衫，标价140元，费了半天口舌的讨价还价，砍掉了65元。得意洋洋地上别处转转，却在另一处摊前看到同样的衣服标价只不过80元。蹇回原摊，恰好又看到另一消费者以70元价格买下和自己手中同样式的衣服离去，心里顿时冷了半截，懊丧不已。陪同的朋友上前责问那位商贩为什么要比别人标的价高，他却大言不惭地说什么“现在要求明码标价，若我们价标低了还得被消费者砍掉点，那我岂不是吃亏。假若标高了就不用担心这个问题。”其实，他还省略了下面的话，那就是如遇上不还价的“巴子”正好可以狠狠斩上一刀。不斩白不斩！无独有偶，B君偕同妻子前往上海某商场服装出租柜台，挑中一条时装裤，标价148元，经“侃价”后，优惠至120元买下。然后，转到该商场隔壁一服装柜，却见同手中买下的一模一样的时装裤标价仅120元，经试探性“侃价”可降至90元。当两人回到原柜台前质问柜主为何要这样做时，却被告之这是“我们”的一种“促销手段”。令人啼笑皆非。

4. 隐性标价价外加价

去年夏天，某君上街买西瓜，来到一摊前，只见标价板上写着优质新澄瓜，包红包甜，“一斤五角”斗大的红字，老

远便见得分明。此君也不讨价，低头挑了两个大西瓜计 26 斤，递过去 13 元便想离去，不料却被摊主一把拖住：“还差 13 元。”此君反问道：“不是 5 角一斤吗？”摊主口沫横飞地叫道：“侬睁眼再看看，8 斤以上，1 元一斤；8 斤以下，5 角一斤。懂吗，乡下人！”这时，该君才发现，在斗大的“五角一斤”下面，标了一行蝇头小字：8 斤以下。又注上 8 斤以上每斤 1 元。类似这种标价的“艺术处理”，在大街小巷摊标牌上，几乎随处可见。利用视差遮人眼目的隐性标价；旨在引诱“近视”消费者上当受骗。

这种隐性标价欺骗顾客的做法还广泛存在于其他商店和服务场所。有位上海出差的公务员，在办理公事之前，到一家发廊理发，说好 10 元。但理完后店主却索要 90 元。原来洗头、刮脸、喷香水（进口）、按摩这五道工序都需加价，还要收空调服务费。这种“水平面下”的价外加价，在时下舞厅、美容店、咖啡屋等服务行业屡见不鲜。

以明码标价作幌子巧设陷阱欺骗顾客的行为，除上述几种一般在个体摊柜较多出现的虚价、隐价、价中有价等把戏外，还有一些在国有商店里也较常见的在商品标签上的产地和品质上所做的文章。如品质明明是羊毛的却标羊绒的，混纺的标全毛的，合成革的标牛皮的，产地明明是广东的却标意大利，法国进口的等等，由于消费者一般不太懂得识别，而且以为国有商店里明码标价总不会有假，因而上当受骗者甚众。

7.2 价格欺诈的防范

7.2.1 对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的对策

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扰乱了正常市场价格秩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格不入。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必须积极寻求反价格欺诈和暴利的对策和措施，铲除附在市场经济上的这一毒瘤。

(1) 健全法制加紧立法。价格放开，不是撒手不管。即使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绝对自由的价格制度也是没有的，它也要受到法律、政令的制约。因此，要尽快制定《价格法》、《反暴利法》、《反价格欺诈法》、《反垄断法》、《反价格歧视法》和《市场交易法》等相关的法规，使价格行为规范化，为制止和打击价格不法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2) 加强行政管理。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直接定价，并要管住、管好。对一些生产和需求波动性较大、价格易暴涨暴落及对群众有重要影响的商品和劳务价格，实行目标化行政控制，规定必要的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和实行提价申报制度，进行有弹性的控制，同时要加强政策引导，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 运用经济手段调控价格，建立价格调控基金制度，一旦市场价格大波动时，采取给生产或经营者补贴的办法来调控价格，用经济手段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稳定市场价格。

(4) 普及法规宣传和教育。首先要对经营者进行职业教育, 提高道德水准, 做到守法经营、文明致富。其次要加大舆论力度, 充分利用一切宣传工具, 加强对价格法规的宣传, 对危害大的价格欺诈和暴力行为进行曝光。再次要及时将有关价格政策告诉消费者, 把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的方法介绍给他们, 使其尽快更新消费意识, 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思想。

(5) 强化检查, 严格执法。要保留和加强价格执法机构, 稳定执法人员的思想, 尽快适应新形势, 为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 保持足够的威慑力量, 物价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 互相配合、协同作战, 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 为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执法, 狠狠打击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

7.2.2 治理明码标价中的欺诈行为

明码标价要标明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品质、产地等, 这是国家对从事经营活动和收费单位的一项规定, 旨在增加价格的买卖行为的透明度, 制止欺诈行为,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正当竞争。然而, 在实际生活中, 假明码标价这种事与愿违的事情却屡屡发生。

那么, 造成这种“明码标价”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主要原因有四:

(1) 部分经营者斩客心态使然。有的经营者直言不讳地说, 标“高”要“低”, 对消费者有吸引力, 碰到不还价的, 还可以多赚点。

(2) 物价管理上的脱节。由于批发、零售环节差价不一,

以及发票使用上的混乱，给物价部门核价造成困难，而难以核出真价。

(3) 缺乏有力的调控措施。有的地方的物价部门不管价格核审，只监制标签，空白的价签一发，价格栏内由其任意填写。

(4) 对明码虚价行为处罚过轻。有的职能部门对消费者这类投诉往往以退补为主或象征性罚款了事，等等。

市场经济中物价放开不等于漫天要价和明码虚价这已是人所共识。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暴利和欺诈行为往往伴随着明码标“假”而发生。近阶段，消费者要求治一治明码标“假”、制止暴利行为的呼声渐高。为此，我们建议，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商品价格问题，有关部门应尽快采取措施，加大执法和处罚的力度，在严格执行《商品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同时，借助已公布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即将制定颁布的《反暴利法》中有关条例，对利用假明码标价欺骗顾客、牟取暴利的行为予以狠狠打击，让消费者买得放心、购得满意。

案例 卖奖欺诈

1. 国际卖奖

1993年初，我国一些省、地级企业，几乎同时收到一份

印刷非常精美的英文通知书。这个领奖通知书是某国一家公司的办事机构寄来的。该通知书大致相同，即：“贵厂荣获1992年度国际设计和工序质量奖，特邀请贵厂参加我公司举行的隆重颁奖大会。颁奖大会在驰名世界的美丽大都会——日内瓦举行”。这些企业的领导同志看着这份通知颇感奇怪：我们什么时候参加了某设计、工序质量评比活动？当他们再往下细看时才明白过来——“参加颁奖大会者，每人交费2000英镑（内含一个晚上的五星级旅馆住宿费）”。通知还规定，在两天开会期间，第一天上午住进五星级旅馆，下午和该公司负责人会面（会面时按需录像，另交750英镑，拍照的还要另交150英镑的照相费）。第二天上午开一个小时的报告会，讨论“怎样成为一个高质量的公司”。下午用一个半小时发奖后即散会。可见，该公司颁奖的目的只有一个——赚钱，这实际就是一种国际卖奖活动。

诸如此类的国际卖奖活动很容易迷惑一些总希望自己的产品获得更多荣誉和优质产品桂冠来吸引消费者的企业。国外某些组织或个人正是利用这种心理，以设立多种“国际××奖”的炫耀名目，来诱惑国内企业家。只要谁愿意出钱，就给谁冠以具有很强吸引力的国际奖称号。

2. 国内卖奖

国内卖奖以其形式多样和涉及范围之广而著称，往往是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性）的。如某省政府的一个主管部门在举办一次全省性“企业开发新产品奖”的评奖活动之前，专门向全省各地下属有关企业单位发了一个通知，通知说：“为

帮助企业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特举办一次全省性的开发新产品奖的评选活动”。通知要求，全省各有关企业单位，都要参加这次开发新产品奖的评选活动。凡参加者，需交纳参评费 3000 元，奖品费为 300 元。

这次评奖的结果是，凡是参加这项活动并交纳了参评费和奖品费的企业，都评上了“开发新产品奖”。这真是：一方面主办单位借“集资养企”为幌子卖奖创收；另一方面集资参评的单位也获殊荣，双方皆大欢喜，最终吃亏的自然是消费者。

此外，还有硬性评奖者。某人曾开过一家不大的餐馆，每日可谓辛劳之至。谁知除了每天的生意忙外，更忙的还是应付有关部门派下来检查评选的。某人仗着懂一点法规，要和那些“同志们”论理。好在他年轻，“同志们”也不生气，只是摆手：“我们也是没有办法，所里有任务的。我们这个季度有 20 个参评指标要完成。你不参加，往后他们也能找个法子卡你。”确实也是这么回事。开餐馆一年下来，钱是挣了点，更显眼的是满屋证书、奖状。这种硬性评奖和农村的那种摊派又有什么两样？参评者又有几个是自愿的呢？隔壁的理发师罗小姐不止一次地埋怨，可也怕往后日子难过，不得已，只好任其评选，到时交钱了事。

第 8 章 保险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8.1 保险欺诈

8.1.1 保险欺诈概念

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保险法律、法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保险金的行为。

8.1.2 保险欺诈特征

1. 客体特征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的保险制度及保险人的财产所有权。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保险资金。所谓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如果因其发生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2. 客观方面特征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保险法律、法规，进行保险诈骗，数额较大的行为。成立本罪，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下列三个要件：

(1) 违反保险法律、法规是构成本罪特定前提。刑法条文虽然无此明示，但是，如果行为没有违反保险法律、法规，就不可能构成本罪。所谓违反保险法律、法规，最主要的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该法明文规定了对各种保险诈骗活动，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我国还有若干有关保险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只有违反保险法律、法规，才能谈得上构成保险诈骗的问题。

(2) 实施了保险诈骗的行为。

最后，诈骗保险金必须数额较大。

3. 主体特征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由于保险诈骗犯罪具有特殊性，犯罪主体必须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人和人身保险合同中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受益人，故非合同当事人或受益人不可能实施此种犯罪，所以在刑法理论上称为身份犯。根据刑法规定，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4. 主观方面特征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保险

金的目的。

8.2 保险欺诈识别

8.2.1 虚构保险标的

行为人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保险标的是保险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物质财富及其有关利益、人的生命或者健康。保险标的是保险合同的核心。我国目前开办的保险业务，按照保险标的可以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其中，财产保险又分为火灾保险、灾后损失保险、内陆运输保险、航空运输保险、机器保险、汽车保险、农业保险、海上保险，其保险的标的为投保的物质财富；责任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培训保险等，其保险的标的为投保的有关责任；保证保险实质上是一种合同担保，根据所保证的合同种类可分为买卖合同保证保险、劳务合同保证保险、投资合同保证保险、信托合同保证保险、租赁合同保证保险、借款合同保证保险、工程承包合同保证保险等，其保险标的为有关的担保责任；人身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等，其保险的标的是人的生命、身体或健康。

所谓故意虚构保险标的，是指投保人违背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虚构保险标的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虚构保险标的可以是虚构根本不

存在的保险标的，也可以是以不合格的标的冒充合格的标的进行投保，还可以是故意扩大保险标的的金额。虚构保险标的，在实践中的情形如，在发生意外事故以后向保险公司投保，意图骗取保险金，或采取偷梁换柱的手法，意图骗取保险金等。

8.2.2 夸大损失程度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我国保险法第18条规定，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一般保险合同对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偿责任都明确规定了责任范围和除外条款，保险人只对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引起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例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颁发的《简易人身保险条例》规定，保险公司对于下列情况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①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对投保条件有隐瞒或欺骗情事；②由于被保险人自杀、犯罪行为，或由于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所致的死亡或者残废；③由于战争军事行动所致的死亡或者残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例》第12条也规定：“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①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②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因此，保险事故发生后，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就成为确定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责任、是否予以理赔的重要依据。我国保险法第22条明确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所谓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就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明知发生的事故属于保险合同不予赔偿的情况，为了达到骗赔的目的而隐瞒事实真相，把事故说成是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

所谓夸大损失程度，就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把事故的损失夸大，以达到骗取更多的保险金的目的。例如，1994年5月，海南省人保公司接到海南省某集团下属公司的索赔申请。报告称，1993年12月29日保险标的8套俄式木制别墅木料被盗，损失金额320万元，后经保险公司多方查证，实际损失木料仅500块，价值只有2.5万元，虚报金额高达300多万元。与虚构保险标的不同，这种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是以存在真实的保险合同、有保险利益为前提，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为了逃避责任，骗取更多的保险金，而夸大损失程度。在计算诈骗数额时，应当扣除行为人依保险合同应得的保险金数额。

8.2.3 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保险金的取得是以发生了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为前提的，如果没有发生保险事故，则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了骗取保险金，编造根本不存在保险事故，如故意转移财产，然后谎称被盗等，

以骗取保险金。保险合同是有期限的，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单位才负责赔偿。保险期满后发生的事，不属于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行为人故意编造事故日期，把保险期满后的谎称是在保险期内，以骗取保险金，也是保险诈骗行为。

8.2.4 故意造成财产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财产保险中投保人交纳数额较小的保险金，待出险后，可以获得数额较大的保险金。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诈骗是指投保财产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故意制造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或者在财产使用到一定期限时，为获得赔偿，故意损坏该财产，以骗取保险金的行为。例如，在房屋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故意将投保的房屋烧毁，然后假称失火，以骗取保险金。

8.2.5 故意造成被保险人伤残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根据我国《保险法》第52条的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负有保险利益：①本人；②配偶、子女、父母；③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扶养关系的其他家庭成员、近亲属。除前款规定以外，被保险人同意为其订立保险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这样，按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可为其近亲属投保，而使其近亲属成为被保险人，自己为受益人；投保人也可以自己投保，使自己成为

被保险人,其近亲属成为受益人。基于人身保险的这种关系,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身份转移,人身保险中诈骗保险金的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被保险人自己故意造成伤害、死亡或疾病,或觅人替死,意图使受益人得到保险金;二是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采用杀害、伤害、虐待、遗弃、传播传染病或者其他方法加害于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以达到骗取保险金的目的。

此外,同属保险诈骗行为,只是不以保险诈骗罪论处的还有:①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②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中欺骗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的。实施上述行为,如果是国家工作人员,依照贪污罪定罪处罚;如果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则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

8.2.6 车辆高风险赔付的原因分析

机动车辆保险在国内保险业务中,既是开办得较早的“元老”险种,又是比重最大的“拳头”险种,同时还是个高风险赔付的“鸡肋”险种。1993年全国中保系统机动车辆保险费占国内核算保的50%以上,赔付率达75%,几乎占国内业务赔付率的一半。车险业务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和制约中保公司的整体效益。近年来,由于该险种管理不善,赔付率居高不下,许多公司纷纷赔付倒挂,出现经营性亏损。以江西省为例,1994年1~9月车险赔付率高达84.1%,比上年同期增长69.5%,上升14.5个百分点,增加赔款8413万

元，连续三年出现经营亏损。

车险高风险赔付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既有社会因素、道德因素，又有保险因素、管理因素。具体来说由下列原因所致：

1. 交通事故发生频繁

据统计，全国每天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 200 余人，相当于从天上坠落一架中型客机，车祸可谓猛于虎！交通事故的增多，与路况差、车况差、驾驶员素质差的“三差”密切相关。“70 年代的路、80 年代的车、90 年代的经济”。车辆增加过快，车况路况问题太多，而驾驶员整体素质明显下降，造成车祸接连不断，保险损失惨重（在目前车险赔付中，新司机肇事率约占 60% 以上）。

2. 盗车案件防不胜防

1993 年全国发生的盗窃机动车辆案件比上年增长 47%，增加保险赔款损失 10 亿多元。1994 年以来，各地发生的盗窃车辆案件有增无减，盗车手段由简单的暴力型向技术型、集团型、智能型发展，发案由经济发达地区向内陆落后地区蔓延，车型由低档走向高档。江西省 1992 年以前的 10 年，全省发生的盗窃保险汽车案共有 20 多起，而 1993 年一年共失窃保险车辆 237 辆，造成保险赔款 120 多万元，是前 10 年的 10 倍，而 1994 年 1~5 月份，全省共失窃机动车辆 482 辆，是去年同期的 1.9 倍，其中保险失窃车辆 100 多辆，仅汽车（不含摩托车）就已支付保险赔款 600 多万元。

3. 诈骗现象屡屡呈现

一方面是一些保户千方百计利用各种手段诈骗保险赔款，如：先出险后保险、开假证明、假发票、假诊断、假药费收据、假伤残鉴定等；而另一方面是某些执法、经办人员替诈骗行为大开“绿灯”，药费可以多开、甚至被抚养人的年龄也可大可小。虽各地年年查获骗赔案件不少，但因案情复杂，惩处不力，屡禁不止。

4. 责任划分不尽合理

由于交通事故的处理完全依据交警部门的裁决。于是乎，一些经办人员和保户，认为反正保险公司是国家的，保险公司拿钱等于国家拿，为“息事宁人”，故在定责时尽量向受害者倾斜，任意扩大保险责任，往往“小责重处、无责也罚”，因而在目前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定上几乎皆属保险责任。保险公司由此承担了一些不该承担的责任，花了许多冤枉钱。

5. 相关费用暴涨不下

近年来各地汽车的零配件价格、修理工时费和医疗费用飞速上涨。汽车零配件的整体价格几乎上升 50%，其中易损配件则上涨好几倍。至于进口车的修理更是漫天要价。拖车、吊车施救费和事故处理费、鉴定费、停车费等有关费用也随之暴涨。医院实行承包后，只要知道患者是“保了险”的，便乱开药，开贵重药、营养药品，甚至“搭车开药”、“以物代药”，把保险公司当作“公费医疗报销处”。

6. 伤亡给付成倍提高

自从1992年全国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实施后,第三者人身伤害的给付范围进一步扩大,医疗价格飞速上涨,伤亡给付标准也大幅度提高,加之当时未规定第三者事故赔偿的最高限额,导致伤害者相互攀比,一案高于一案,连交警部门也感到大有“失探”的趋势,使近年来第三者伤亡赔偿金额在车险赔偿中的比重急速上升。

7. 保险市场竞争无序

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是行政权力介入保险市场,从提高代办手续费,到确定道路交通事故的经济补偿标准,以及指定事故车辆修理点等,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均要作主干预。另一方面是保险业管理混乱,没有行业自律,近年来开业的几家商业性保险公司,互相攀比加大代办手续费,提高无赔款优待比例,甚至热衷于多给经办人员“好处费”等等。这些做法的最终结果是扰乱了保险市场,加大了经营成本,影响了效益核算。这种不平等的竞争还表现在逃逸案件伤害费用的预付上。从交通法规上看这显然是中保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但国家并未限定其他保险公司不能办理第三者法定保险,他们却不必支付逃逸案件伤亡人员的抢救费和丧葬费,单把中保公司充作“民政救济部门”,这也是目前保险市场竞争不合理的又一体现。

8. 内部管理问题重重

目前中保车险业务内部管理的漏洞和问题较多：一是条款制定不完善，责任抽象，范围太宽；费率厘定缺乏科学性、灵活性，特别是将失窃责任列入车辆险中，收费标准低而风险程度高；二是承保粗放，往往只重保险数量，多收保费，而忽视承保质量，未验车核险承保，给理赔留下许多隐患；三是勘查出第一现场率较低。有些公司第一现场率不到 50%，往往让保户将肇事车辆开到保险公司或直接拉到修理厂家拍照定损，为别有用心的人提供可乘之机；四是代查勘不规范。由于与己效益考核无关，工作责任心不强，承办公司往往“代而不查、查而不精”；五是理赔把关不严。因注重业务关系的“以赔促保”、照顾工作关系的“通融赔付”、照顾社会关系的“人情赔付”，还有承办者可得实惠的“谋私赔付”或为小集体谋福利的“虚假赔付”等等，不一而足；六是业务不精，精而不廉。有相当多的业务人员缺乏车险专业知识，不注重提高自身素质，面对市场不断变幻的信息、行情，而未能顺势把握。

8.3 保险欺诈的防范

8.3.1 降低车辆高风险赔付的对策

如何降低车险的高风险赔付，已成为当前影响和制约保险业务健康发展、整体效益正常发挥的关键所在。属于社会

和道德方面的因素，主要靠国家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搞好综合治理，但保险也并非无所作为，应积极协调各方关系，争取改善外部环境；而对保险本身出现的一些问题，则要通过改善管理，健全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来解决。

1. 适应市场经济，转换经营机制

从根本上讲，要使保险业务向良性健康方向发展，就必须面向市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目标转换经营机制。作为车险业务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要看到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的必然趋势，要尽快更新观念，转变思维，大胆地吸收、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一整套管理机动车辆业务的先进经验，要开始学会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行的惯例去发展保险业务，牢固树立“效益和核算”意识，明确“业务发展、效益为先”的指导思想，建立和健全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从政策上，制度上积极发展和鼓励开拓效益好的车险业务。

2. 组织修改条款费率，迎接保险“复关”

随着保险市场的开放竞争进一步加剧，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因此要不断地对现行车险条款和费率进行合理修改，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自1995年2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新修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这将使全国961万的车辆保险投保人获得更加完善的保障。但在费率机制上要体现灵活性，可随着每年零售物价总指数的升降，确定一个基本费率，然后根据各地情况实际上下浮动，特别是对进口车、高档车要根据风险大小，实

行差别费率。

3. 强化业务质量管理，严把承保理赔关口

质量管理直接影响车险业务的经营效益。要紧紧把握六大关口：一是承保质量关。坚持验车核验承保，对年检不合格、不符合投保条件超额投保的，不予承保。保险金额的确定必须以实际价值为基础，合理提高自负责任的比例（以20—30%为宜），以避免道德危险的发生。二是现场勘查关。建立健全报案中心，坚持派员出视第一现场，提高代查勘人员的责任心，尽量搜集和掌握第一手现场资料。三是定损关。坚持“双人定损、交叉复核”和“能修不换、能用不废”的原则，做到合理定损。四是修理关。实行公开招标、多家竞争的方式，择优确定修理厂家。即使保险联营厂，也要参加招标竞争。做到定损有标准，核算有依据，修理有价格。五是第三者责任赔付关。要密切与交警队和医院等有关部门联系和协作，积极参与或旁听事故责任的调解和划分，建立交警与保险的医疗、伤亡救护、伤残鉴定联合办公制度，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付标准。六是理赔审批关。要严格理赔工作程序，坚持每笔赔案做到“三有”：有现场第一手资料（特别是现场照片），有各种单证的原始证明，有计算定损的科学依据。坚决剔除各种人情赔付和虚假赔付，将照顾业务、工作关系的“通融”赔付权上划省公司统一掌握。要坚决打击诈骗行为，对有疑点的案件，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一旦发现诈骗问题，除骗赔款项如数追回外，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且公开曝光，震慑

不法之徒。

4. 建立失窃车辆查找网络，减少保险车辆损失

盗窃机动车辆是社会性的犯罪活动，必须紧紧依靠公安交警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开展打击盗窃机动车辆的专项斗争。在增强社会性的防范意识的同时，逐步建立区域性（邻近几省）和全国性的失窃车辆查找网络。只要一有失窃报告，就立即通过网络的力量查找，如广东省公安厅和中保公司联合投资 30 万元，开发研制了一项“被盗窃机动车辆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仅一年多的时间，共查出可疑赃车达 5100 多辆，大大提高了车辆破案追回率，减少了保险损失。

5. 成立全国性零配件报价中心，实行车险专业化管理

据统计，全国每年机动车辆赔款中，有 50% 多是由于交通事故的赔付，而汽车零配件价格又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现行零配件，尤其是进口车，车型多，零配件进口渠道不一，管理混乱，不同地方的价格悬殊很大，很有必要成立一个全国性的“汽车零配件报价中心”，定期发布主要零配件价格信息，组织最低价格供货。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保险车辆维修服务中心”，尽量做到服务优质、价格合理、技术上乘，质量保证，提高保险活动的综合效益。对车险业务的管理要逐步走上专业化、规范化的轨道，不断提高车险人员的素质，增强专业知识和市场应变能力，建立一支高效、优质、廉洁的专业队伍。

6. 加强风险管理，降低交通事故发案率

防范和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是车险风险管理的核心。密切与公安交警、交通路管和城管部门的协作，是预防和减少机动车辆的出险率、降低赔付率的有效手段。除基层公司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外，省分公司应直接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交通厅等有关部门联系，从政策上取得他们对保险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可一道召开全省性的交通安全保险工作会议，一道组织重点性的安全检查，参与路面监控，纠正违章行车，实行车辆年检挂牌与承保验险一条龙，严禁病车上路，提高车辆保险覆盖面，降低机动车险事故赔付率。

8.3.2 做好现场查勘

实践告诉我们：车险骗赔活动之所以能够得逞，与保险现场查勘工作做得不好有很大关系。搞好现场查勘工作是保险公司掌握保险事故第一手材料的惟一途径，是杜绝骗赔案发生的第一道闸门，只有缜密细致地做扎实现场查勘工作，而不过多地依赖其它方面，就能有力地堵塞可能出现的骗赔缝隙，打击车险骗赔活动。

1. 充分准备，保证现场查勘顺利

为保证查勘工作及时顺利地进行，要首先做好查勘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有备而来。第一步，要查清车辆承保情况。例如已查明未保险或虽参加保险但保期已终止不必前往查勘；第二步，带好必备的查勘工具，诸如照相机、皮尺、查

勘记录本等。对损失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应携带摄影机、录音机等；第三步，根据案情和已掌握的资料决定两人或两人以上前往查勘，并通知被保险人及时赶到现场。

2. 全面查勘，不疏漏重要情节

(1) 要查明肇事车辆是不是保险车辆。见到肇事车辆后，要及时核对车牌号、发动机号及保险证、行车证、营运证等，查明肇事车辆是不是保险车辆。避免以非保险车辆替代非保险车辆，“偷梁换柱”搞骗赔活动。如张某一次购进甲、乙两部车，除发动机号、车牌号外，其它情况均相同，为少缴保费，仅为甲车投保，结果乙车肇事，张某便将甲、乙两车照更换，然后向保险公司骗赔，保险公司经查勘现场，查明真相，予以拒赔。

(2) 查明保险车辆在保期内发生哪些情况变化。例如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改装变型或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等，避免被保险人不履行义务肇事后骗赔。郸城一东风货车，1992年12月26日在卫辉肇事，保险公司接到索赔申请后，通过认真查勘现场，查明该车已于1992年10月转卖，而未告知保险公司，保险利益发生了转移。保险公司予以拒赔，挽回经济损失2.9万多元。

(3) 查实出险地点。有些骗赔者利用事故现场远，承保公司可能不出视现场的空子骗赔。这就要求查勘人要查明肇事地点是否与报案地点相符，是否是第一现场，如果现场已变动，要查清原因，对未经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同意，既不是为抢救伤员和受损物资，不妨碍交通安全，无正当理由擅自

移动现场者，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赔付。如 1993 年 12 月 5 日，吕某到鹿邑县保险公司报案，诈称 9 月 4 日他的跃进车在海南肇事，经济损失 5 万余元，交警队已将现场撤掉。我公司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查勘，因我公司未收到代查勘报告，后又前往海南省调查此事，查明报案地根本没有发生过此次事故，有关事故的各项证明均属伪造，挽救经济损失 4.8 万多元。

(4) 查明出险时间。要利用当事人陈述及其他旁证查出险时间，对接近保险起讫日期者应特别注意，打时间差，骗取赔款是骗赔的一大特点。一是保险车在出险前未保险或保期已过而未及时续保，出险后行为人通过某种手段，补办保险手续，把承保时间提前，将出险时间“安排”在保期内；二是保期刚过未及时续保肇事后找关系、托熟人让有关部门在调解书或裁决书上把出险时间提前，骗取赔款；三是车辆肇事后，行为人及时办理保险，然后让有关部门在交通事故调解书或裁决书上把出险时间推后，骗取赔款。如西华县一客车，1992 年 8 月 31 日 24 时，保险期满而未及时续保，脱保不到两天，9 月 2 日 17 时 10 分在武汉肇事，车主串通该次事故处理人，武汉市交通管理局汉口大队的张幼军，向保险公司提供了骗赔假证明，将肇事时间安排在保险期内，改为 8 月 31 日 17 时 10 分，我公司因未查勘现场，发现可疑，便派员进行细致调查，几经周折，终于查明真相。

(5) 查明出险原因。查明出险原因对现赔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但有时又是极其困难的。查勘人要多看、多听、多问；了解出险经过，注意分析细节，凡与情节有出入的要反复求

证，索取书面证明，查明事故原因。在案情尚未查清前，切忌感情用事，主观臆断，轻率表态，以免给理赔工作带来困难。骗赔者利用出险原因骗赔一般有以下几种模式：一是低价购车，高额抽保，然后毁车骗赔。如西华县李某 7500 元购进一台天津燕牌客货两用车，向保险公司按 3 万元投保，于 1994 年 6 月纵火烧车，然后到保险公司报案骗赔，保险公司在检察院有关技术部门的配合下，经查勘现场，侦破此案。二是无证驾驶肇事，让有证者冒名顶替，骗取赔款。如 1993 年 10 月 22 日商水县一北京吉普因无证驾驶肇事，经济损失 4 万余元。为骗取保险金，骗赔者称是有驾驶证的胡某驾车肇事，保险公司经认真查勘，查明真相。三是酒后驾车废事骗赔。四是故意扩大保险损失，然后骗赔。五是违章装载，违章驾车肇事后骗赔等。

(6) 核实各项损失，避免行为人故意“扩大”保险损失范围。车损险要记录清楚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项目、损失轻重。在外地出险，若当地修理费用过高，可拖回本地修理；对于第三者责任险，要坚持见物、见人、见车的原则，核实是否“以责论处”。如鹿邑王某 1992 年 11 月 20 日到保险公司报案，声称他驾驶的货车 19 日伤人，经保险公司调查所谓“伤者”根本没被车碰过，骗赔未能得逞；对于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首先要核实出险当时车上实际乘坐人数，同时查清伤亡情况，弄清伤亡原因，必要时核实各自慢性病史，以便确定是否赔付或比例赔付；对于承运货物责任保险，要查清原始货运单证是否与承运情况一致。与报损是否相符，施救费用是否合理，并坚持见到受损物资。

3. 做好记录，确保现场查勘成果

把保险事故现场客观全面地记录下来，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能使没参加现场查勘的人，根据记录情况恢复现场原状；其次，它是保险事故发生过程再现的客观依据；同时，在理赔过程中需了解某一情况时，它能作为查考的依据。现场查勘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现场拍照。它不是艺术照，风景照。要求从技术角度来拍照，记录下现场的关键场面和部位，要反映出现场位置，现场全景全貌，肇事车车牌号码，接触具体部位及第三者财产损失情况问题。

(2) 现场示意图。对一些疑难复杂赔案，可采取此方法反映现场情况。现场示意图要求做到比例合适、易画、易看、简单形象。

(3) 现场查勘笔录。它是查勘结果的文字记载，是现场的客观反映，不准记载任何臆测。现场查勘笔录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案由及概况，包括接到报案时间，事故发生发现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及报案人情况，承保情况，损失情况，现场保护，施救情况、现场查勘见证人情况，到达现场时间等；二是查勘所见。记录清现场环境和查勘现场所见的实际情况，包括现场的具体地点、现场内部具体情况，以及现场中心的具体情况。三是附记及签署。应记载现场拍照、绘图收取情况，注明其种类、名称、数量，然后由现场查勘人及见证人签名。

案例 移花接木骗保险金

上海构件二厂青浦分厂的法人代表被法院判处拘役 6 个月，原因是该厂一辆汽吊车出车祸被毁后，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采用移花接木的办法骗取保险公司保险金，构成法人诈骗罪。作为法人代表的董事长钱某难辞其责，被判拘役是理所当然。

早在 1999 年，该厂一辆 8 吨大型汽吊车在沪嘉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当场被烧毁。按理说，车辆被毁尽管不是好事，但保险公司是会承担大部分损失的。可令该厂领导沮丧的是，这辆车并未上过牌照，是非法使用的黑车。眼看损失将无法挽回，这时，该厂一名脑子非常“活络”的干部想出了一个“绝佳”的办法：移花接木，将非法使用的车辆合法化，然后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原来，该厂当时购买了两辆一样的汽吊车，其中一辆按正当途径办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同时上了保险，然后两辆车同时使用一个牌照，这次出事的偏偏就是那辆没有手续的黑车。那么，既然是“双胞胎”，为什么不能张冠李戴，从而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于是，这个提议被带到董事会进行讨论，并获得通过。随后，董事长钱某就通过电话向平安保险公司进行机动车辆保险出险报案，同时提供了车牌号和保单号码。接下来，又通过朋友介绍，找到一家汽车修理厂，虚开了事故

车辆修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有受损车辆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给了保险公司。由于材料一应俱全，保险公司便按常规支付了近 8 万元保险理赔款。不可挽回的损失挽回了，出主意者还得到了“奖励”。

但事有凑巧，今年初，保险公司一名员工在走访客户时，意外发现那辆受过“重伤”的大型汽吊车，车身丝毫没有受过“伤害”的痕迹，再进行深入了解，才得知该厂原来使用了移花接木的计谋。

作为董事长的钱某在退回了赔款，同时缴纳了 2 万元罚金后，最终以保险诈骗罪被判拘役。